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一、关于《问询函》第 1 题 .....	3
二、关于《问询函》第 2 题 .....	29
三、关于《问询函》第 3 题 .....	40
四、关于《问询函》第 4 题 .....	50
五、关于《问询函》第 12 题 .....	52
六、关于《问询函》第 15 题 .....	58
七、关于《问询函》第 16 题 .....	76
八、关于《问询函》第 17 题 .....	82
九、关于《问询函》第 18 题 .....	84
十、关于《问询函》第 19 题 .....	89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 20 题 .....	96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 21 题 .....	120
十三、关于《问询函》第 22 题 .....	122
十四、关于《问询函》第 23.1 题 .....	128
十五、关于《问询函》第 23.2 题 .....	131
十六、关于《问询函》第 34 题 .....	14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致：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上证科审（审核）[2020]394号《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

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问询函》第1题

请发行人：（1）结合张杰和程琨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2）结合三板披露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孙宇、孙晓菲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孙宇辞任董事及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4）孙宇辞职去向，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5）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张杰和程琨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了解了张杰、程琨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具体作用，确认了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安排；查阅了张杰、程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张杰和程琨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张杰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程琨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市场营销工作。张杰、程琨两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双方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

##### （1）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张杰、

程琨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不存在张杰、程琨意见不同的情形。

###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张杰、程琨始终是公司前两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杰、程琨合计持有公司 50.48% 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杰、程琨两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力。

自发行人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会均由包括张杰、程琨在内的五人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杰、程琨两人对公司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力。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张杰、程琨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能够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张杰、程琨组成的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张杰是公司总经理，能够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均经股东大会及由张杰、程琨组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情况
1	张杰	董事长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	程琨	董事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3	刘焱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孙晓菲	前任董事	张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5	许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6	吴颖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7	孙宇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情况
8	郭培阳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9	于海洋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0	汤琪	前任董事	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1	张杰	总经理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2	程琨	副总经理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3	于海洋	副总经理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4	褚旻	董事会秘书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5	周蓬	财务负责人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前任董事会秘书	张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因此，最近两年，张杰、程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张杰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琨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48% 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张杰、程琨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认定张杰、程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准确。

(二)请发行人：结合三板披露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公告文件，确认新三板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披露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三板披露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

(1) 新三板披露情况

发行人是新三板挂牌企业，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之前，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至2019年半年报前所有定期报告中均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三板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原披露内容如下：“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有鉴于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更正认定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1.6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张杰、程琨始终是公司前两大股东，最近两年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合计超过30%，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杰、程琨拥有公司控制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



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张杰、程琨始终持有公司股份，能够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最近两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张杰、程琨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张杰、程琨两人就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分歧，张杰、程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19年11月18日，为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地位，张杰、程琨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张杰、程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历史及目前实际情况，发行人更正认定张杰、程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杰、程琨。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前，张杰、程琨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享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决定性作用。2019年11月18日，张杰、程琨补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地位、确认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历史及实际情况，认定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杰、程琨，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张杰、程琨，未发生变更。

（三）请发行人：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孙宇、孙晓菲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孙宇辞任董事及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宇、孙晓菲（已去世）、刘焱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孙宇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了孙宇的任职经历、孙宇、孙晓菲、刘焱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查阅了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各部门核心人员、孙宇、孙晓菲（已去世）、刘焱进行访谈，了解了孙宇、孙晓菲、刘焱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意向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系统、审批单据，确认了不存在孙宇等人的审批记录、审批意见，确认了孙宇等人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查阅了与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确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孙宇的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孙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营口分院物理专业，2004年毕业于南澳大学（香港）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孙宇先生于1981年10月至1983年6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文员、工艺科技技术员；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营口报警设备总厂研究所工程师；1985年3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翼捷有限、翼捷股份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安誉智能董事；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任翼捷股份技术顾问。

孙宇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2005年2月，孙宇自原单位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赋安”）离职。2008年12月，孙宇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其妻女持股的菲菲信息以家庭财产出资，与张杰、程琨共同出资设立翼捷有限。自2008年12月以来，孙宇本人担任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技术顾问等职务。

孙宇曾担任深圳赋安总经理，在安全监测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张杰、程琨均为孙宇在深圳赋安任职期间的下属。因此，张杰、程琨在创业时，邀请孙宇以家庭资产出资并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

孙宇常年定居深圳市。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孙宇除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接受咨询外，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未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安排，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未见孙宇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审批、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7月、2018年1月在深圳市投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深圳翼捷<sup>1</sup>。由于孙宇常年定居深圳市，故委派孙宇担任深圳翼捷视董事长、深圳翼捷董事。孙宇在任期间，深圳翼捷视、深圳翼捷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

因此，孙宇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同时，由于孙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主要发挥的作用是作为公司聘请的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

## 2、孙晓菲的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9日接到孙晓菲亲属通知，孙晓菲女士于2020年

---

<sup>1</sup>由于申报文件中已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深圳翼捷”定义，因此，将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定义为“深圳翼捷视”，以示区分。

7月4日不幸逝世。

孙晓菲女士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4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同时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董事离职公告》。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孙晓菲女士生前未立有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情况。根据孙晓菲女士亲属的说明并经所涉各方确认，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将由其母亲刘焱法定继承。

刘焱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刘焱女士于1976年8月至1977年5月，任辽宁省营口县旗口公社知青。于1977年5月至1979年6月，任辽宁营口军分区招待所职员。于1979年6月至1985年8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职员、团委副书记。于1985年8月至1989年3月，任辽宁省营口市副食品厂计划统计科统计文员。于1989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科文员、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自2008年至今，退休。

刘焱女士继承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股份、继任董事职务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法定继承事项所涉公证、资产过户手续等正在办理中，股份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孙晓菲离世导致的继任董事选举及相关法定继承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6、关于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离世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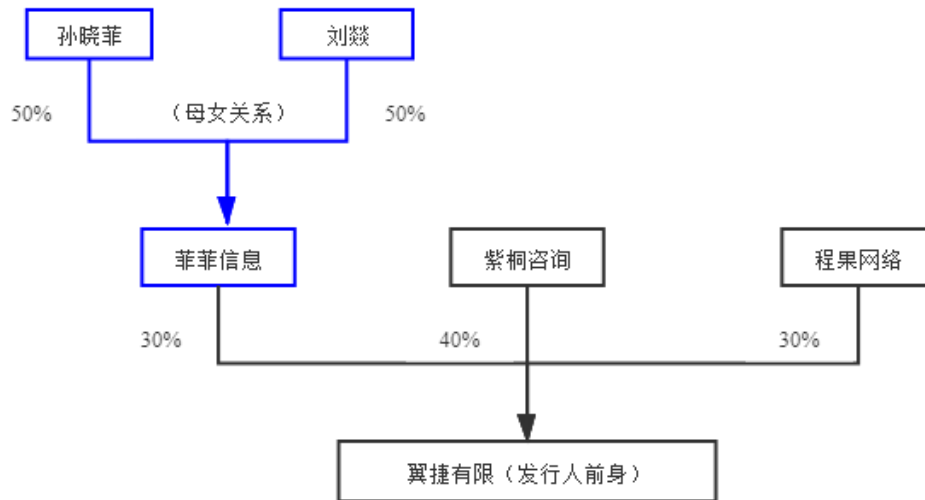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 “(一) 公司决策效率与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接到通知，公司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不幸逝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法定继承事项所涉公证、资产过户手续等正在办理中。

孙晓菲女士生前持有发行人 74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7%，在该等股权继承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在股权继承办理完成前，孙晓菲持有公司 74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晓菲在翼捷有限设立时通过菲菲信息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刘焱与孙晓菲系母女关系，孙宇与孙晓菲系父女关系。

因此，翼捷有限设立时，孙晓菲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以家庭财产出资，通过菲菲信息间接入股翼捷有限。

2018 年 10 月以前，孙晓菲在公司未担任职务。2018 年 9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原董事孙宇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晓菲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2018年10月以前，孙晓菲未在公司任职。自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孙晓菲除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说明孙宇辞任董事未将孙晓菲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1) 孙宇辞任董事的原因

自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孙宇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未将孙宇、孙晓菲及刘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发行人未将孙晓菲及其父亲孙宇、母亲刘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①孙宇、孙晓菲、刘焱均为公司财务投资者，担任外部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孙晓菲、刘焱自发行人设立时由家庭财产出资，通过菲菲信息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公司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孙宇、孙晓菲、刘焱担任公司董事以来，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②孙宇、孙晓菲、刘焱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向

经孙宇等人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孙宇、孙晓菲、刘焱均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孙宇、孙晓菲、刘焱均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意向。

③继任董事、法定继承人刘焱是公司财务投资者、外部董事、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意向

继任董事、孙晓菲女士的法定继承人刘焱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后，除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出席董事会、行使董事表决权外，将不会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程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相关协议安排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意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孙宇的任职经历、孙晓菲持股比例、刘焱继任董事并法定继承股份等情况，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孙宇担任公司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受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方向、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与讨论；报告期内，孙晓菲尽管持有公司 748.80 万股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孙晓菲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除担任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焱作为继任董事及孙晓菲的法定继承人，已确认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代表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孙宇、孙晓菲、刘焱均未与张杰、程琨达成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意向。

因此，报告期内孙宇不再担任董事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未将孙宇、孙晓菲、刘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合理的。

（四）请发行人：孙宇辞职去向，其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对孙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孙宇的调查表，查阅了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翼捷安全设备”）、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全套工商资料，了解了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变动、主要成员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签订的《经销合同》及订单、采购合同；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函证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并取得回函；与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刘欣进行访谈，了解了其从业经历、行业经验、出资情况，确认了刘欣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股权的情形；了解了刘欣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管理制度；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孙宇辞职去向

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受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

### 2、孙宇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孙宇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孙宇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	刘焱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孙晓菲（已去世）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蔡绍隆
妹妹	孙晶
妹妹的配偶	吴振达
配偶的妹妹	刘欣
配偶的弟弟	刘国强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蔡永富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李婷婷
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欣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100%
经营范围	工业安全设备技术研发、咨询、销售及维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1-19至2036-01-18

##### ②历史沿革情况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系由刘欣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大连翼捷安全设备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欣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016年1月19日，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3MA0QD2XK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翼捷安全设备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丽都园33号2单元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刘欣持股96%、杨森持股4%
经营范围	工业安防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8-11至2021-08-10

## ②历史沿革情况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1日，系由杨森、刘欣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欣	48	96
2	杨森	2	4
合计		50	100

2011年8月11日，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4576092796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翼捷安防技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刘欣

刘欣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刘欣女士于1997年至2005年，任辽宁省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于2006年至今任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于2014年至今任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6年至今任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7年至今任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欣女士自 2006 年起从事安全监测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积累。根据刘欣的确认，其本人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等企业股权的情形。

## (2) 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19.68	73.80	55.63
	采购商品	-	1.86	-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销售商品	-	-	16.48

### 1) 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大连地区经销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19.68	73.80	55.6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16.48
关联销售合计金额		219.68	73.80	72.1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7%	0.43%	0.52%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2.70%	5.35%	5.97%

2018 年以来，因自身业务整合需要，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将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的主体统一整合至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因此，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经销政策制定的经销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种类

较多，以各种原理气体、火焰探测器及报警控制主机为主。由于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同一原理、同一系列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产品价格区间较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产品所属系列	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高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低经销单价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半导体原理探测器	D630	1,704.57	1,537.93	1,810.35	620.69
		C630/E	1,448.43	1,335.74	1,699.12	493.10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D630	1,514.59	1,678.64	3,610.62	931.04
		C630/E	975.62	1,194.59	2,389.38	373.89
		E620	910.48	973	2,155.17	784.49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A715/IR2A715/UV	1,309.73	1,354.37	2,610.62	1,309.73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IR610	460.18	448.74	1,168.14	387.93
C630		373.93	372.76	424.78	344.8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	-	-	-
2018 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产品所属系列	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高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低经销单价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D630	1,807.91	1,545.10	1,939.66	512.82
		C630/E	884.78	804.35	1,709.40	386.21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D630	1,474.93	1,556.78	2,735.04	984.62
		C630/E	1,268.69	1,381.13	3,846.15	820.51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DT4	222.68	215.20	258.62	102.56
		C630	398.89	380.06	646.55	341.88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	-	-	-
2017 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产品所属系列	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平均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高经销单价	相同产品最低经销单价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报警控制主机	M630	1,073.85	991.51	5,811.97	427.35
	电化学气体	D630	1,435.55	1,458.35	2,246.15	982.91

	探测器	C630/E	1,063.84	1,276.17	2,393.16	820.51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DT4	205.13	209.93	256.41	196.58
		C630	382.91	363.77	495.73	341.88
		D630	512.82	515.63	3,076.92	512.82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半导体气体探测器	D630	1,854.70	1,367.52	1,880.34	512.82
	电化学气体探测器	D610	1,148.72	1,103.10	5,470.09	854.70
		D630	1,476.92	1,458.35	2,246.15	982.91
	催化燃烧气体探测器	DT4	239.32	209.93	256.41	196.58
		D630	512.82	515.63	3,076.92	512.82
		C630	384.40	363.77	495.73	341.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的交易价格均在相同产品经销价格区间之内，且与相同产品的平均经销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的产品最终对外销售的客户名称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2019年度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派思股份、中冶焦耐	213.93
2018年度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派思股份	71.30
2017年度	冰山冷热、华锐重工、东富智能、派思股份	51.32
合计		336.55

## ②采购商品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防爆模块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采购商品	-	1.86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商品的原因是成套销售需要零星采购部件，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

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

###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5.10	-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52.55
应付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5	2.15	-
其他应付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3	-	-
预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66	-	52.89

### 3、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上述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产品、主要原材料、客户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与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等工业企业	是，下游客户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经销翼捷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冰山冷热、雪人股份等工业企业	是，下游客户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赋安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大连重工	否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为赋安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不适用	电力企业	否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青鸟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房地产企业、宾馆等公共场所	否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为青鸟品牌产品提供服务	不适用	房地产企业	否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国外品牌安全监测产品	不适用	港口企业	否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监控系统产品	不适用	电力企业	否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曾经销赋安品牌安全监测产品的主体	不适用	房地产企业	否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不适用	房地产企业	否

因此，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是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户。报告期内，除与大连翼捷工业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工业安防技术发生交易往来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

#### 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孙宇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孙宇的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示为关联方

孙宇曾于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受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行业相关建议。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宇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作为关联方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	刘焱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孙晓菲（已去世）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蔡绍隆
妹妹	孙晶
妹妹的配偶	吴振达
配偶的妹妹	刘欣
配偶的弟弟	刘国强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蔡永富
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李婷婷
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 末
经常性关 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 酬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463.75	418.32	262.75
	采购商品	深圳翼捷视	156.91	171	115.24
	采购商品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1.86	-
	销售商品	深圳翼捷视	0.19	-	0.96
	销售商品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9.68	73.80	55.63
	销售商品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16.48
偶发性关 联交易	资金拆借	付伟	0	50	-

.....

#### （4）与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大连翼捷安全设备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19.68	73.80	55.63
	采购商品	-	1.86	-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销售商品	-	-	16.48

#### ①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大



连地区经销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销售商品	219.68	73.80	55.63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16.48
关联销售合计金额		219.68	73.80	72.1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7%	0.43%	0.52%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2.70%	5.35%	5.97%

2018 年以来，因自身业务整合需要，大连翼捷安防技术将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的主体统一整合至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因此，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经销政策制定的经销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与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销售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

## ②采购商品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防爆模块箱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采购商品	-	1.86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连翼捷安全设备采购商品的原因是成套销售需要零星采购部件，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与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很小。

##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	5.10	-
应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防技术	-	-	52.55
应付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15	2.15	-
其他应付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3	-	-
预收账款	大连翼捷安全设备	2.66	-	52.8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宇及其关联方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经核查，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部分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孙宇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将孙宇的关联方及相关交易列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中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杰先生与程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198,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48%。本次发行后，张杰先生与程琨先生的持股比例为37.86%，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杰先生与程琨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但不排除在未来由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影响公司决策效率，进而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实际控制人持

股比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完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提示内容。

#### （六）关于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离世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接到孙晓菲亲属通知，公司董事、股东孙晓菲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不幸逝世。关于继任董事、股份继承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继任董事情况

孙晓菲女士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同时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等。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董事离职公告》。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刘焱女士系孙晓菲女士的母亲，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刘焱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焱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刘焱女士于 1976 年 8 月至 1977 年 5 月，任辽宁省营口市旗口公社知青。于 1977 年 5 月至 1979 年 6 月，任辽宁营口军分区招待所职员。于 1979 年 6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职员、团委副书记。于 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辽宁省营口市副食品厂计划统计科统计文员。于 1989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深圳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科文员、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自 2008 年至今，退休。

##### 2、股份继承情况

###### （1）持有股份的情况

孙晓菲女士自翼捷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通过菲菲信息间接持有公司 3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晓菲女士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74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7%。

###### （2）法定继承人的具体情况

孙晓菲女士生前未立有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情况。

孙晓菲女士生前未育有子女，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共计三人，分别是孙宇（父亲，中国籍）、刘焱（母亲，中国籍）、蔡绍隆（配偶，中国香港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与刘焱的婚姻状况为存续状态。经孙宇、刘焱确认，其本人未对家庭财产设定信托计划。

孙晓菲女士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9 月，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取得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因此，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婚前个人财产，不属于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除发行人股份以外，上述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已对孙晓菲女士生前其他主要财产（存款、房产）的继承情况进行安排，相关继承、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会对发行人股份的继承过户事项造成不利影响。

### （3）法定继承的具体流程安排

根据孙晓菲女士亲属的说明并经全部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确认，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将由其母亲刘焱继承，其父亲孙宇、配偶蔡绍隆均放弃继承该部分股权资产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的法定继承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流程为：三名第一顺位继承人就股份处置、继承事项达成合意后，各放弃继承方出具经公证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后，凭公证处出具的遗产继承公证书办理股份资产过户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进度安排及实施情况如下：

1) 第一顺位继承人蔡绍隆、孙宇、刘焱已对股份处置、继承事项达成合意，各方均同意由孙晓菲女士的母亲刘焱继承发行人全部股份。

2) 孙晓菲女士的配偶蔡绍隆（中国香港籍）已出具《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声明：被继承人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持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持股数量：7,488,000 股。本人谨此声明本人是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本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在上述

遗产的一切权益。

该《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已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见证，具有法律效力。

3) 孙晓菲女士的配偶蔡绍隆（中国香港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会因任何其他法律或财产纠纷撤回已签署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本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主张对孙晓菲女士及未来刘焱女士持有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的任何权利；本人与任何一方未就孙晓菲女士及未来刘焱女士持有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孙晓菲女士的父亲孙宇（中国籍）已出具《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声明：被继承人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持有「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34）之证券，持股数量：7,488,000股。本人谨此声明本人是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本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在上述遗产的一切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两名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孙宇、刘焱已自中国香港返回至深圳市，受新冠疫情影响，目前正处于隔离期。待为期14天的隔离期届满后，即可前往上海市办理《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和遗产继承的公证事宜。目前，孙宇、刘焱已与上海市闵行公证处预约现场办理公证事项，预计2020年8月25日前办理完结相关公证手续。

5) 待上述公证事项全部办理完结后，发行人将着手协助刘焱女士办理上述股份继承在结算公司的过户事项，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的规定，申请材料递交后，三个工作日后即可完成股份登记事项。因此，预计最晚2020年8月30日前，可以完成股份过户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董事、第二大股东孙晓菲于2020年7月4日逝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补选刘焱为新任董事的事项。孙晓菲生前未立有遗嘱，不存在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情况，所持

发行人全部股份将由其母亲刘焱法定继承，其父亲孙宇、配偶蔡绍隆均放弃继承该部分股权资产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所涉法定继承事项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问询函》第 2 题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2 条的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二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之二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准则》第 42 条关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规定，及《问答（二）》中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的规定；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披露信息，与《问答（二）》的规定逐条比对。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2 条的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停牌前的《股东名册》，确认了截止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与身份证件，除两名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而新增的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外，通过登记结算公司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了其余全部股东，确认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针对前述无法联系到的 2 名股东，对其进行网络检索，并在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验其关联关系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本次科创板 IPO 申请相关受理通知，确认了

申报时点；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并进行网络检索复核。查阅了有关孙晓菲所持股份继承事项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定继承人签署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承诺函》，与法定继承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股份继承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情况如下：

2013年7月2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5月28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2019年7月26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7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杰	1,071.08	29.7101
2	程琨	748.80	20.7706
3	孙晓菲	748.80	20.7706
4	国弘智能	300	8.3215
5	李冬梅	184.34	5.1133
6	于海洋	93.60	2.5963
7	贾瑞起	85.60	2.3744
8	穆震涛	77.10	2.1386
9	陆锡英	62.74	1.7403
10	乔斌	22	0.6102
11	李熹	16	0.4438
12	孟庆红	15.40	0.4272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2	0.4083
14	钱祥丰	12.46	0.3456
15	吴永国	10	0.2774
16	夏志国	10	0.2774
17	胡泽嵩	8	0.2219
18	吐鲁番天瑞丰年新三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90	0.2191
19	钱建平	7.02	0.1947
20	孟令海	6.50	0.1803
21	吴应培	6.40	0.1775
22	王乐平	5.10	0.14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3	袁智武	5	0.1387
24	余荣生	5	0.1387
25	申世荣	4	0.1110
26	胡菊	4	0.1110
27	王爽	4	0.1110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	0.1037
29	崔鹏程	3.50	0.0971
3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	0.0915
31	朱益民	3.20	0.0888
32	沈建妹	3	0.0832
33	毕秀梅	3	0.0832
34	薄世刚	3	0.0832
35	张晶	3	0.0832
36	余波	3	0.0832
37	张利英	3	0.0832
38	李海燕	3	0.0832
39	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2.70	0.0749
40	华明	2.50	0.0693
41	陈韵	2.20	0.0610
42	褚旻	2	0.0555
43	马永生	2	0.0555
44	许晨坪	2	0.0555
45	李知兰	2	0.0555
46	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1.70	0.0472
47	高达新兴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	0.0416
48	陈照彬	1.50	0.0416
49	汪锐	1.50	0.0416
50	雒学良	1.50	0.0416
51	赵杏弟	1.20	0.0333
52	李会敏	1	0.0277
53	周蓬	1	0.0277
54	卢常义	1	0.0277
55	张敏敏	1	0.0277
56	沈永潮	0.92	0.0255
57	刘雅娟	0.78	0.0216
58	梁志勇	0.62	0.0172
59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166
60	田方平	0.40	0.0111
61	杨剑雄	0.40	0.0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2	张亚	0.30	0.0083
63	高光柱	0.30	0.0083
64	王黛	0.30	0.0083
65	叶杏珊	0.26	0.0072
66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0	0.0055
67	黄分平	0.20	0.0055
68	胡景园	0.20	0.0055
69	李清	0.20	0.0055
70	仲强	0.20	0.0055
71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28
72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10	0.0028
73	于钦航	0.10	0.0028
74	马晓萍	0.10	0.0028
75	高羽丹	0.10	0.0028
76	刘崇耳	0.10	0.0028
77	孔庆园	0.02	0.0006
	合计	3,605.10	1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中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持股 0.1947%的股东钱建平与持股 0.0277%的股东卢常义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24%，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 0.3456%的股东钱祥丰与持股 0.0072%的股东叶杏珊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28%，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 0.0888%的股东朱益民是持股 0.0055%的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43%，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 0.0555%的股东许晨坪是持股 0.0915%的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7%，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尚未与股东田方平（持股数量 0.40 万股、持股比例 0.0111%）及胡景园（持股 0.20 万股、持股比例 0.0055%）取得联系，无法核实股东田方平与胡景园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名股东均为通过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75 名股东均已确认与田方平、胡景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除上述情形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尚未联系上的两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0.60 万股股份的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准则》第 42 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二）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二的要求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情况”中完善披露以下内容：

“（1）申报前新增股东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做市转让买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取得时间	出资来源
1	朱益民	3.20	0.0888	2019/06/17-2019/ 07/11	自有资金
2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	0.60	0.0166	2019/06/14-06/18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取得时间	出资来源
	业(有限合伙)				
3	杨剑雄	0.40	0.0111	2019/06/17-06/18	自有资金
4	黄分平	0.20	0.0055	2019/07/05	自有资金
5	仲强	0.20	0.0055	2019/06/18	自有资金
6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28	2019/05/29	自有资金
7	于钦航	0.10	0.0028	2019/06/18	自有资金
8	马晓萍	0.10	0.0028	2019/07/09	自有资金
9	高羽丹	0.10	0.0028	2019/05/14-06/18	自有资金
	合计	5	0.1387	-	-

### ①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A、朱益民

朱益民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0319680210\*\*\*\*，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 B、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2月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8年02月07日至2048年02月06日。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报告期期末，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08	普通合伙人
2	陆素明	700	25.27	有限合伙人
3	朱芸芸	300	10.83	有限合伙人
4	张芳苑	200	7.22	有限合伙人
5	肖嘉晔	200	7.22	有限合伙人
6	顾涛	200	7.22	有限合伙人
7	郭振华	200	7.22	有限合伙人
8	沈杰	150	5.42	有限合伙人
9	胡瑞君	130	4.69	有限合伙人
10	凌卓彦	120	4.33	有限合伙人
11	徐长根	120	4.33	有限合伙人
12	姚领众	100	3.61	有限合伙人
13	邹诺单	100	3.61	有限合伙人
14	王康宁	100	3.61	有限合伙人
15	陈功	100	3.61	有限合伙人
16	谭粮俊	20	0.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70	100	-

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L6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震丰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549。

#### C、杨剑雄

杨剑雄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730802\*\*\*\*，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 D、黄分平

黄分平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252219740228\*\*\*\*，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妹子山\*\*\*\*。

#### E、仲强

仲强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721198803208\*\*\*\*，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 F、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4月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3号楼144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报告期期末，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3333	普通合伙人
2	靳立中	1,700	56.6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宝峰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4	于红飞	190	6.3333	有限合伙人
5	刘梓春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6	付习兰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许亚兰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李克玉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9	胡月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俞秀花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郭青山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刘福辉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彦	1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孟国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T824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151。

#### G、于钦航

于钦航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519760603\*\*\*\*\*，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田横岛路\*\*\*\*\*。

#### H、马晓萍

马晓萍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740612\*\*\*\*\*，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板巷\*\*\*\*\*。

#### I、高羽丹

高羽丹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20319780523\*\*\*\*\*，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

#### ②新增股东的原因与定价依据

上述新增股东的股份均系在股转系统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系根据交易系统的做市报价确定。

#### ③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翼捷股份的股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④新增股东与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本人与翼捷股份及其子公司、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与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⑤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申报后新增股东

“由于原股东孙晓菲女士过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焱女士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孙晓菲女士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事项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结后，刘焱将作为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取得时间	出资来源
1	刘焱	748.80	20.77	2020年8月	不适用

刘焱女士，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80219580310\*\*\*\*，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园\*\*\*\*。

刘焱女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从已过世的股东孙晓菲女士处继承所得，是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无取得股份所涉对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刘焱女士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本人与翼捷股份及其子公司、翼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

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与翼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刘焱女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继承事项所涉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份继承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之二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票于2019年7月26日在股转系统停牌前的《股东名册》，确认了截止目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准则》第42条关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的规定，及《问答（二）》中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的规定；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披露信息，与《问答（二）》的规定逐条比对。查阅了有关孙晓菲所持股份继承事项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定继承人签署的《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承诺函》，与法定继承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股份继承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问答（二）》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的规定

《问答（二）》之二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的规定如下：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锁定符合《问答（二）》的规定

2019年7月2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6月1日受理，并取得编号为上证科审（受理）[2020]114号的《关于受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

申报前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因此，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股转系统做市转让买入，且均已承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战略投资者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问答（二）》之二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股份继承导致发行人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关于《问询函》第3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两年内董事

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昕、许晴进入公司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结合上述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及入职前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与孙宇等人进行访谈，确认了其离任董事的原因及去向；网络检索了2017年4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的于瑞英自发行人离职后的就职去向；取得了孙宇、郭培阳、汤琪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

##### （1）董事的离职原因及去向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为孙宇、郭培阳、于海洋、汤琪。报告期后离任的董事为孙晓菲，离职原因如下：

孙宇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故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郭培阳是股东陆锡英的近亲属，受陆锡英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因个人工作时间冲突，自愿请求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许荣、吴颖昊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为使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相关规定，于海洋、汤琪自愿请求辞去董事职务。

孙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后仍受聘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于海洋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培阳、汤琪辞去董事职务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接到孙晓菲亲属通知，孙晓菲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不幸逝世。孙晓菲女士逝世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同时也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等。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董事离职公告》。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2) 报告期内高管的离职原因及去向

报告期内离职高管为于瑞英。于瑞英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经营理念不同，故于 2017 年 4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于瑞英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后担任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姓名	变动原因
第二届董事会	张杰	-
	程琨	-
	孙宇	因定居外地、退休等原因，到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海洋	-
	郭培阳	代表股东陆锡英，因个人工作时间冲突离任
第三届董事会（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	张杰	-
	程琨	-
	孙晓菲	孙晓菲系发行人股东，成为新任董事
	于海洋	因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离任

董事会届次	姓名	变动原因
	汤琪	代表股东国弘智能，因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 离任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3月 至2020年7月）	张杰	-
	程琨	-
	孙晓菲	于2020年7月因病去世
	许荣	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新聘任的独立董事
	吴颖昊	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新聘任的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7月 至今）	张杰	-
	程琨	-
	刘焱	因孙晓菲去世，增补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许荣	-
	吴颖昊	-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委派、个人工作时间冲突、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董事去世等。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的新增董事均为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上述变更均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离职或去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及其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宇、郭培阳、于海洋、汤琪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孙宇、郭培阳、汤琪的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并与其填写的《调查表》核对，确认了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认定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记录，确认了报告期内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确认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利益安排；核查了孙宇、郭培阳、汤琪除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并根据谨慎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汤琪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补充披露；取得了汤琪、王昕、许晴签署的《确认函》。

#### 1、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的简历

孙宇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营口分院物理专业，2004年毕业于南澳大学（香港）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孙宇先生于1981年10月至1983年6月，任辽宁无线电三厂教育科文员、工艺科技技术员；1983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营口报警设备总厂研究所工程师；1985年3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翼捷有限、翼捷股份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安誉智能董事；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任翼捷股份技术顾问。

郭培阳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郭培阳先生于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圣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晖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晖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帝丘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琪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汤琪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于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于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天释谷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自2018年12月至今，任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至今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蓝灯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辞任董事孙宇、郭培阳和汤琪对外投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培阳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晖煜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晖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45%的企业
新余乾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60%的企业
上海晖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55%的企业
帝丘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35%的企业
平阳晖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郭培阳持股 33.31%的企业
上海兆贝科技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5%的企业
上海兆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5%的企业
上海森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郭培阳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10%的企业
上海圣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10%的企业
上海爱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2%的企业
北京耀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培阳持股 0.93%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汤琪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并持股 5%的企业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汤琪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

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孙宇、郭培阳辞任董事的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汤琪辞任董事的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宇、郭培阳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汤琪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谨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宇、郭培阳、汤琪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由于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披露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总经理张杰、董事、副总经理程琨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	董事、副总经理程琨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重庆科安智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注）	张杰的配偶的姐姐闫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瀚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海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颖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核心员工吴永国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的公司，2018 年 4 月，吴永国已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该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公司列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孙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郭培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汤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并持股 5%的企业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汤琪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的企业

####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示为关联方

孙宇曾于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后，因常年定居深圳市、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孙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仍受聘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相关建议。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宇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作为关联方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	刘燚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孙晓菲（已去世）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蔡绍隆
妹妹	孙晶
妹妹的配偶	吴振达
配偶的妹妹	刘欣
配偶的弟弟	刘国强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蔡永富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李婷婷



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翼捷（大连）工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翼捷（大连）工业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赋安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鑫禄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易晟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馨懿青鸟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北方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大连）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大连景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大连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已吊销）

”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其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郭培阳、汤琪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其本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孙宇、郭培阳、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宇、郭培阳、汤琪列为关联方披露，将汤琪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由于孙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连翼捷安全设备、大连翼捷安防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与孙宇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列为关联方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披露完整。除孙宇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孙宇不存在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郭培阳、汤琪及其对外

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说明:王昕、许晴进入公司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结合上述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及入职前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王昕、许晴的简历、《劳动合同》,与王昕、许晴进行访谈,确认了其与前单位之间未签有竞业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了王昕、许晴签署的《确认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 1、王昕、许晴进入发行人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王昕于2018年5月入职发行人,许晴于2018年9月入职发行人。王昕、许晴进入发行人即新增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如下:

王昕拥有与通信相关教育背景,曾就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ISN 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物联网通信组网技术研究;曾就职于美国亚马逊云计算事业部,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从事系统架构部署、通讯协议优化及软件开发等工作,主持了基于云计算、向终端用户提供 SaaS 服务的创业项目。目前,王昕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火焰探测器、控制系统相关研发工作及产品开发工作;王昕是发行人多项在审专利申请人,其多学科交叉的教育背景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使其在发行人多项核心研发项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许晴拥有与传感技术、探测技术相关教育背景,拥有博士学位,在博士期间主攻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的研究,研究内容包括理论模型的建立、结构设计、性能优化、样机制备等方面。许晴曾就职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气体传感器部门,从事热释电红外传感器的研发工作;许晴目前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上海)研发总监;许晴入职后主持了多项与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及安全监测控制系统相关的发明专利,完成多个新型传感器开发工作,是发行人多个重点在研项目负责人。

因此,王昕、许晴入职发行人后即被确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2、结合上述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及入职前的任职经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王昕目前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相关研发工作及产品开发工作。王昕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前，先后就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国亚马逊、美国 Strology, Inc.。

许晴目前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上海）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研发工作。许晴于 2018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前，先后就职于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经王昕、许晴确认，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王昕、许晴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因此，王昕、许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昕、许晴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技术背景，因此，入职发行人后即被确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昕、许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四、关于《问询函》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目的，设立不足两年即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深圳翼捷全套工商资料、税务及工商注销资料，了解了深圳翼捷的设立、注销情况；查阅了董事会关于设立、注销子公司深圳翼捷的会议资料，与发行人总经理等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了设立深圳翼捷的目的及后续注销深圳翼捷的原因；网络检索了子公司深圳翼捷的合规经营情况，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了深圳翼捷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出资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捷”）。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深圳翼捷相关议案。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9）153190号），准予深圳翼捷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9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了深圳翼捷已于2019年7月22日在该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发行人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目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用于监测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火焰等，另有部分产品用途为民用监测。

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的目的是为了借助深圳地区小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链的相对优势，拓展发行人民用安全监测产品市场。

#### （二）设立不足两年即注销的原因

由于子公司拟开展的民用安全监测市场竞争充分、外地子公司管理成本较高等原因，发行人经合理评估、决策后，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

#### （三）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翼捷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	61.99	-
净资产	-	33.68	-
净利润	-7.17	-16.32	-

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四)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9)153190号)，准予深圳翼捷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9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翼捷的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翼捷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深圳翼捷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翼捷经营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深圳翼捷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 五、关于《问询函》第1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入销售费用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817.63万元、1,138.72万元和2,139.75万元，逐年大幅上升。

根据申报文件，多家外部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名称中含有“翼捷”商号，且存在同时为经销商和技术服务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部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和客户服务的具体关系，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向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内容、服务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技术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和销售内容、金额及其占比，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2）前述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技术服务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相关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服务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和业绩的匹配关系，服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与服务费用结算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3）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关联方的要求对技术服务商进行核查，并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对技术服务商按照关联方核查的标准进行了核查程序，包括对其关联方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信息，查阅了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全套工商资料、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与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比对，并与网络检索结果复核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与使用“翼捷”商号的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使用“翼捷”商号的技术服务商、经销商的全套工商档案，并按照对关联方核查的标准对该等技术服务商或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科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科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西侧城市皇冠2幢1单元16层11612号
法定代表人	薛涛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薛涛持股50%、惠风持股50%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电器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的销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的维修；燃气检测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全环保工程施工和技术咨询；标牌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8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8当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 2、四川毕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毕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伏龙路二段21号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家能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股东构成	成都物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维修、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物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发行人与成都物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与该公司于2017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8年起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四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

## 3、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翼捷化工业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707-1
法定代表人	甘朋飞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610万元
股东构成	甘朋飞持股99%、江玉英持股1%
经营范围	工业安全设备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及配件维修、批发兼零售；气体探测器、传感器、火焰探测器、火灾报警设备、自动化设备、气体报警控制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自控设备及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服务；电线电缆、镀锌钢管、消防器材、会议监控设备、音响器材、通讯器材、阀门、联动控制器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4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5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二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一大技术服务商

## 4、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70号圣果名苑百果园17栋2-302室
法定代表人	段春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段春持股21.43%、何非持股21.43%、马岗持股57.14%
经营范围	批发：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劳防用品、润滑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其他农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门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及租赁、维修、安装、检测，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修，石油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6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6当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二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二大技术服务商
----------	---

## 5、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亿星佳园小区亿星佳园会馆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东构成	杨军持股100%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通过第三方介绍及销售人员拜访，发行人于2016年起与辽阳嘉和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辽阳鸿泰伟业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承接部分辽阳嘉和自控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三大技术服务商

## 6、哈尔滨坤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坤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警官路南46A2商服
法定代表人	赵艳坤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赵艳坤持股88%、杨勇持股12%
经营范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子配件、输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阀门、泵、计算机及配件产品、传感器的生产及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消防车、钢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测及修理。

<b>合作背景</b>	该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经销商。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4年开展经销业务合作，自2016年起成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b>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b>	否
<b>报告期内变动情况</b>	2019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四大技术服务商

#### 7、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b>名称</b>	吉林省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b>住所</b>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12-1号楼10单元301室（住所期限至2019年9月15日）
<b>法定代表人</b>	吴清华
<b>成立日期</b>	2009年09月23日
<b>注册资本</b>	300万元
<b>股东构成</b>	吴清华持股34%、居涛持股33%、黄永泉持股33%
<b>经营范围</b>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凭资质证经营）；消防设备、器材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b>合作背景</b>	该公司是一家消防工程企业，在行业内较知名。基于商务洽谈，双方于2013年起开展业务合作
<b>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b>	否
<b>报告期内变动情况</b>	2019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8年未列入前五大技术服务商、2017年第五大技术服务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的全套工商资料，并与上述主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外部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及其

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关于《问询函》第 15 题

请发行人披露：（1）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2）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与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 DI 公司的交易情况；（2）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3）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5）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DI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6）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无法交割风险，如是，请量化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7）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定价依据，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对与 DI 公司间的交易作出后续安排，如 DI 公司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 DETECTOR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DI 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章程、股东协议、境外律师事务所就 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出具的陈述书，确认了 DI 公司及其股东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了解了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的备案

情况，确认了发行人境外投资合法、合规；查阅了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条款清单》《股份收购协议》《全体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了解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否控制 DI 公司；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查阅了 DI 公司股东身份证件、《调查表》、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茂”）全套工商资料，网络检索关联方情况进行复核；查阅了 DI 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专利证书；与发行人管理层、DI 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目的、具体商务洽谈情况、DI 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整合安排等。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披露：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披露以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投资 DI 公司所涉尽职调查、交易协议签订、境外投资备案等手续，待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DI 公司向发行人签发新《股东名册》后，本次交易即交割完毕。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DI 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ETECTORS INCORPORA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股本总额	11,121 股普通股
注册地	美国加州普莱西提亚市米拉罗马东路 18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加州普莱西提亚市米拉罗马东路 180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	股东构成：陕西通茂持股 65.64%、Wing Yin Lam 持股 23.07%、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持股 3.79%、Adam K Lam 持股 3.50%、Artem Antabian 持股 1.74%、David Daniels 持股 1.74%、Jose Garfias 持股 0.52%； 实际控制人：Wing Yin Lam、Adam K Lam 父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构成：翼捷股份持股 43.77%、陕西通茂持股 30.09%、

<b>(本次收购完成后)</b>	Wing Yin Lam 持股 17.55%、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持股 2.88%、Adam K Lam 持股 2.65%、Ardem Antabian 持股 1.33%、David Daniels 持股 1.33%、Jose Garfias 持股 0.40%； 实际控制人：翼捷股份
<b>主营业务</b>	精密探测器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主要从事火焰探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b>财务数据情况 (未经审计)</b>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98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83 万美元
	2019 年度净利润-65.08 万美元

”

(二)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收购的进展，包括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及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1) 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45 号)。

(2) 价款支付安排、支付进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外汇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价款，确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正有序推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正在办理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事项合法、合规。

###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DETECTORS INCORPORA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咨报[2020]第 0326 号），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23.48 万美元，增值率为 1,509.08%。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茂”）签订《条款清单》，约定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由老股转让与认购增资构成。其中，陕西通茂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 DI 公司 3,400 股普通股（占 DI 公司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0.57%）；发行人认购 DI 公司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新股。股权转让与认购增资的价格均为每股 376.94 美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陕西通茂签订《股份收购协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投资 DI 公司的交易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 DI 公司的交易情况

#### 1、与陕西通茂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与采购记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陕西通茂交易的情况。

#### 2、与 DI 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9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合同金额为 300,000 美元，合同期限为自 DI 公司取得 FM 认证之日起 2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DI 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四) 请发行人说明：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各方股东的简历及关联关系，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以及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 1、DI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 15 之“1、请发行人披露：比照控股子公司披露拟收购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财务情况”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DI 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DI 公司成立

DI 公司系由陕西通茂作为天使投资人与美国技术团队合作创立的公司，正式在加州政府注册的时间是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陕西通茂取得证书编号为 N6100201500049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DI 公司设立时，Wing Yin Lam 以智慧财产和专业知识 (“Know-how”) 出资，持有 DI 公司 1566 股普通股；陕西通茂出资 2,872,681 美元，持有 DI 公司 4400 股普通股；Jianguo Chen 出资 500,000 美元，持有 DI 公司 1450 股普通股；Fuqiao Ying 出资 500,000 美元，持有 DI 公司 1450 股普通股。DI 公司不存在发行除普通股以外其他种类股份的情况。

DI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陕西通茂	4,400	49.64
2	Wing Yin Lam	1,566	17.66
3	Jianguo Chen	1,450	16.35
4	Fuqian Ying	1,450	16.35

合计	8,866	100
----	-------	-----

(2)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8年4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公司决定设立了公司员工奖励计划（401K计划），持有DI公司421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	47.38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4.53
3	Wing Yin Lam	1,566	16.86
4	Jianguo Chen	1,450	15.61
合计		9,287	100

(3) 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8年10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公司决定奖励为公司作出贡献的员工普通股共计834股。具体情况为：奖励Adam Lam 388股普通股，奖励David Daniels 194股普通股，奖励Ardem Antabian 194股普通股，奖励Jose Garfias 58股普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	43.47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4.16
3	Wing Yin Lam	1,566	15.47
4	Jianguo Chen	1,450	14.33
5	Fuqian Ying	1,450	14.33
6	Adam Lam	388	3.83
7	David Daniels	194	1.92
8	Ardem Antabian	194	1.92
9	Jose Garfias	58	0.57
合计		10,121	100



**(4) 2019年2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9年2月14日，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DI公司与投资人 Yuecheng Zhang 签订合同，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其发行 DI 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D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4,400	39.56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3.79
3	Wing Yin Lam	1,566	14.08
4	Jianguo Chen	1,450	13.04
5	Fuqian Ying	1,450	13.04
6	Yuecheng Zhang	1,000	9
7	Adam K Lam	388	3.50
8	Ardem Antabian	194	1.74
9	David Daniels	194	1.74
10	Jose Garfias	58	0.52
	合计	11,121	100

**(5) 2019年12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9年12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Jianguo Chen、Fuquan Ying 与陕西通茂签订协议，将所持全部DI公司股份转让给陕西通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DI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7,300	65.64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3.79
3	Wing Yin Lam	1,566	14.08
4	Yuecheng Zhang	1,000	9
5	Adam K Lam	388	3.50
6	Ardem Antabian	194	1.74
7	David Daniels	194	1.74
8	Jose Garfias	58	0.52

合计	11,121	100
----	--------	-----

### (6) 2020年5月，第五次股权变动

2020年5月，经DI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Yuecheng Zhang 与 Wing Yin Lam 签订协议，将所持全部DI公司股份转让给Wing Yin La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DI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通茂	7,300	65.64
2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421	3.79
3	Wing Yin Lam	2,566	23.07
4	Adam K Lam	388	3.50
5	Ardem Antabian	194	1.74
6	David Daniels	194	1.74
7	Jose Garfias	58	0.52
	合计	11,121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I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陕西通茂

陕西通茂是DI公司设立时的财务投资者。陕西通茂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于春玲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股东构成	于春玲持股50%、马文静持股50%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五金工具、架管、模板、金属结构件加工；传感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维护；消防工程；五金用品、消防器材的销售；

	自动化系统装置、电器绝缘制品、高低压带电显示器、消防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轻工产品、非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历史沿革

①2005年12月，宝鸡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通茂”）设立

宝鸡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6日，系由于春玲、高红、郑宇嫔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均系货币资金出资，宝鸡通茂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100	50
2	高红	50	25
3	郑宇嫔	50	25
合计		200	100

上述出资于2005年12月14日由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5]第5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2月26日，宝鸡通茂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37836580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2007年3月，宝鸡通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宝鸡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高红将其持有宝鸡通茂50万元的股权出资转让给马启龙；同意股东郑宇嫔将其持有宝鸡通茂50万元的股权出资转让给马启龙。本次股权转让后，宝鸡通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100	50
2	马启龙	100	50
合计		200	100

### ③2008年1月，宝鸡通茂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15日，宝鸡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到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于春玲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马启龙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本次增资后宝鸡通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250	50
2	马启龙	250	50
合计		500	100

上述出资于2008年1月18日由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8]第8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④2010年3月，宝鸡通茂第二次增资并更名

2010年3月20日，宝鸡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到1,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于春玲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马启龙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同时将宝鸡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陕西通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750	50
2	马启龙	750	50
合计		1,500	100

上述出资，于2010年4月16日由陕西众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福信验字[2010]094号”《验资报告》验证。

⑤2010年5月，陕西通茂第二次更名

2010年5月10日，陕西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⑥2011年11月，陕西通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0日，陕西通茂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马启龙将其持有陕西通茂750万元的股权出资转让给马文静。本次股权转让后，陕西通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春玲	750	50
2	马文静	750	50
合计		1,500	100

### 3) 股东情况

陕西通茂的股东于春玲、马文静的简历情况如下：

于春玲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春玲女士于1986年至2005年，任宝鸡伟宝粤钢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2005年至今任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文静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高中学历。2002年毕业于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高中学历。马文静女士于2002年至2005年，任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自2005年至今任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2) Wing Yin Lam

Wing Yin Lam 先生，1952年出生，美国国籍，1974年毕业于渥太华大学。

Wing Yin Lam 先生于1975年至1986年，任西屋电气公司研究发展工程师。于1986年至1989年，任 Ancom USA, Inc. 公司总裁。于1989年至1997年，任默克密理博高级工程师。于1997年至2000年，任西蒙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于2000年至2003年，任 Signet 流水器公司高级工程师。于2003年至2012年，任霍尼韦尔高级工程师。于2012年至2015年，任 General Monitors, Inc. 高级工程师。2015年，创办 DI 公司至今，任 DI 公司首席执行官。

(3)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 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是 DI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目前该持股计划的持有方为 DI 公司股东 Wing Yin Lam 。

(4) Adam K Lam

Adam K Lam 先生: 1988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012 年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

Adam K Lam 先生于 2012 年至 2013 年, 任 Safety Systems Technology, Inc. 工程师。于 2013 年至 2015 年, 任 Link4 Greenhouse Controls 工程师。自 2015 年至今, 任 DI 公司首席技术官。

Wing Yin Lam 与 Adam K Lam 系父子关系。

(5) Ardem Antabian

Ardem Antabian 先生: 1971 年出生, 美国国籍, 1996 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长滩分校。

Ardem Antabian 先生于 2000 年至 2017 年, 任 General Monitors, Inc. 销售经理。于 2017 年至 2019 年, 任 Detectors, Inc 销售总裁。2019 年 12 月, Ardem Antabian 先生自 DI 公司离职, 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6) David Daniels

David Daniels 先生: 1975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019 年毕业于韦尔奇管理学院。

David Daniels 先生于 1997 年至 2015 年, 任霍尼韦尔工程师。自 2015 年至今, 任 DI 公司首席运营官。

(7) Jose Garfias

Jose Garfias 先生: 1984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009 年毕业于伊利诺伊理工学院。

Jose Garfias 先生于 2005 年至 2009 年军队服役。于 2005 年至 2015 年，任霍尼韦尔测试技术员。于 2015 年至 2016 年，任 Las Vegas United Alarms Systems 火警器材服务部电工。于 2016 年至 2019 年，任 Detectors, Inc. 生产经理。2019 年 12 月，Jose Garfias 先生自 DI 公司离职，目前任 Las Vegas United Alarms Systems 火警器材服务部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Wing Yin Lam 与 Adam K Lam 系父子关系、Detectors Incorporated 401K Plan 目前系由 Wing Yin Lam 持有全部权益外，DI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DI 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44.97	48.22	63.49	78.41
非流动资产	7.71	2.76	4.02	6.05
资产总额	52.68	50.98	67.51	84.46
流动负债	23.42	3.14	3.95	4.96
负债总额	84.39	38.14	33.95	4.96
所有者权益	-31.71	12.83	33.56	79.50
营业收入	10.76	28.60	8.64	2.95
营业成本	3.22	15.17	4.02	1.14
净利润	-6.03	-65.08	-91.72	-148.0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收购 DI 公司的目的、收购背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焰、可燃及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外销收入。

发行人拟收购的 DI 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火焰探测器

的研发、生产。主要研发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安全监测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I 公司已取得一项美国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使用近程传感器的一款火焰探测器，专利授权号：505920175 号），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FM 认证是全球最大建筑材料、消防、电器设备等领域产品的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之一。DI 公司已取得 16 项 FM 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产品	证书号码	认证日期
Directive 2014/34/EU	应用于危险场所的多用途探测器	FMATEXQ0080	2017 年 9 月 4 日
IECEX	应用于危险场所的多用途探测器	GB-FME-QR-0008 - 00	2017 年 9 月 4 日
IECEX	8531-SS 火焰探测器壳体	FM17CA0116U	2017 年 10 月 19 日
FM3615	8531-SS 火焰探测器壳体	3059434	2017 年 10 月 19 日
HazLoc	8531-SS 火焰探测器壳体	FM17US00229U	2017 年 10 月 19 日
Directive 2014/34/EU	8531-SS 火焰探测器壳体	FMATEX0058U	2017 年 10 月 20 日
ATEX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FM17CA0120X	2018 年 2 月 2 日
HazLoc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FM17US0336X	2018 年 2 月 2 日
FM3260, FM3615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3063751	2018 年 2 月 2 日
Directive 2014/34/EU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FM17ATEX0101X	2018 年 2 月 12 日
FM3260	D171 单红外+紫外 火焰探测器产品平台	PR451561	2018 年 12 月 20 日
FM3260	D171 单红外+紫外 火焰探测器	PR451561coc18122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FM3260	D171 单红外+紫外 火焰探测器产品平台	PR45156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FM3260	D381/D383, D371 和 D390	3059936coc18122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IECEX	应用于危险场所的多用途探测器	GB-FME-QR-0008 - 0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Directive 2014/34/EU	D371SS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和 8531-SS 火焰探测器外壳	FMATEXQ005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DI 公司已取得 FM 认证的产品中部分可用于探测特殊火焰，如氢气或硅烷火焰，有效填补发行人产品线的空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DI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高度协同性，投资 DI 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线、拓展海外销售市场，具有合理目的与真实投资背景。

#### 5、是否能够控制 DI 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全体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DI 公司 43.77% 股权，发行人有权在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中，提名 3 名董事。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 DI 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60% 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无论是否出席会议）的赞成票均为股东行为；至少半数董事席位的行为或决定，无论是否出席会议，均为董事会的行为。

因此，除发行人投赞成票外，DI 公司其余股东无法控制 60% 以上股东表决权，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 DI 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的规定，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股东会。另外，DI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提名其中 3 名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取得 DI 公司股权未超过 50% 以上，但能够控制 DI 公司股东会，且对 DI 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根据 DI 公司注册地律师出具的陈述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控制 DI 公司。

（五）收购境外公司股份的商务接洽、尽职调查、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

DI 公司实际控制人 Wing Yin Lam 在安全监测行业从业多年，于 2015 年 6 月投资创办 DI 公司，在火焰探测器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9 年 5 月，发行人自第三方处得知 DI 公司近期计划融资后，即联系上 Wing Yin Lam，与其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宜开展商务洽谈。谈判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委派董事程琨前往美国加州实地考察、洽谈。

2019 年 9 月，在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聘请 Harris&Bricken 律师事务所，对 DI 公司股权结构、合规运营、负债等情况开展尽职调查。2019 年 12

月 11 日，Harris&Bricken 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 DI 公司的尽职调查与风险分析》。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聘请美国加州当地的 LUCA 会计师事务所，对 DI 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DI 公司的财务情况。2020 年 3 月 3 日，LUCA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20 年 3 月 2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DETECTORS INCORPORA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咨报[2020]第 0326 号），经评估，D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23.48 万美元，增值率为 1,509.08%。

基于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与 DI 公司、陕西通茂就股份收购的价款等相关条件进行商务谈判，商定核心条款，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外公司股份及认购该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陕西通茂签订《条款清单》。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陕西通茂签订《股份收购协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全体股东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价款。

#### （六）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 DI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1,165 元，该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发行人与 DI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协议，采购 DI 公司火焰探测器产品，预付货款形成预付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发行人尚未与客户达成销

售 FM 认证产品的最终意向等因素，发行人尚未要求 DI 公司发货，预付款项期后尚未结转。

（七）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DI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陕西世纪通茂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于春玲	陕西通茂股东
马文静	陕西通茂股东
马启龙	于春玲的近亲属
马国栋	于春玲的近亲属
王卉	于春玲的近亲属
于明华	于春玲的近亲属
于春燕	于春玲的近亲属
王伟	马文静的近亲属
宝鸡市骋基商贸有限公司（已吊销）	于春玲控制的企业
深圳世纪通茂高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于春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陕西鑫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于春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宝鸡国栋通茂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于春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宝鸡市金顺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于春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宝鸡市春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马文静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DI 公司	-
Wing Yin Lam	DI 公司实际控制人
Adam K Lam	DI 公司实际控制人
Ardem Antabian	DI 公司股东
David Daniels	DI 公司股东
Jose Garfias	DI 公司股东

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DI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陕西通茂、DI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业务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无法交割风险，如是，请量化相关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上述收购过程的合规性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投资 DI 公司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4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外汇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价款，确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交易价款支付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承诺在相关手续办理完结后，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风险。

（九）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定价依据，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对与 DI 公司间的交易作出后续安排，如 DI 公司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 1、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定价依据

2019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Detectors Incorporated 产品购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合同金额为 300,000 美元，合同期限为自 DI 公司取得 FM 认证之日起 2 年。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的火焰探测器是 DI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

FM 认证（证书编号：FMATEXQ0051）的 D371SS 型号火焰探测器产品，采购数量为 500 台，单价为 600 美元/台。

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发行人客户有采购已取得 FM 认证的火焰探测器产品的需求，以及采购火焰探测器作为发行人研发样机用。定价依据系参考国内市场相同或相似类型火焰探测器产品售价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DI 公司采购火焰探测器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

2、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是否对与 DI 公司间的交易作出后续安排，如 DI 公司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 DI 公司签订的《条款清单》等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DI 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与发行人及 DI 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没有相关性，双方未对采购、销售相关交易作出后续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DI 公司已取得 16 项 FM 认证，不存在因无法取得 FM 认证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七、关于《问询函》第 16 题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汉威科技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

了解了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属于行业惯例；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采购制度及流程，了解了相关内控程序的执行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燃气、电力、制药等工业生产场所，以及部分家庭、城市公共场所等生活场景，发行人产品广泛用于监测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火焰、二氧化碳、家用燃气等。

因此，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应用场景决定了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行业、地域分布广泛。

汉威科技（300007.SZ）是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上市初期主要从事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后期随着该上市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及收购，主营业务中新增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及居家智能与健康业务板块。

根据汉威科技《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公司下游需求领域非常广泛，覆盖了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环保、国防、航空航天及日常生活等各方面”，市场需求分析中，也明确了“包含石油石化、燃气、化工、冶金、煤炭、环保、制冷、食品等诸多行业”、“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了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地域分布广泛”。

根据汉威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记载，其主营业务之一“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之“智慧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是“主要面向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矿山、制药、食品等领域，致力于为各类工业客户提供安全管理监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由硬件监控设备和系统软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安全管理监控平台”。

可见，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与发行人相同，均为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行业，且地域分布广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同，发行人客户群体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具有合理性，属于行业

惯例。

(二)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汇康”)、常州康尔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尔达”)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双方出具的《公司抬头变更声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查阅了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拓也”)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进行外协采购的内容及金额并通过访谈了解了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原因;查阅了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四季”)、北京蓝景世纪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世纪科技”)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双方出具的《申请变更声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与发行人及上述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了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及相同规格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单价、报价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

1、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常州汇康

报告期内,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汇康”)为发行人主要提供PCBA工序外协服务,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60.62万元、58.67万元、99.77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02%、1.10%、1.65%,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外协供应商。

常州汇康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城河路5号
股东构成情况	徐涛持股70%、刘沈英持股30%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电子产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常州汇康于2017年4月起承接常州康尔达的业务，2017年4月以前，常州康尔达为发行人提供PCBA贴片业务，是发行人2016年度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常州康尔达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康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汉平
注册资本	80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股东构成情况	江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元器件、扬声器及配件、电子电线电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尽管常州汇康与常州康尔达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但根据常州康尔达与常州汇康出具的《公司抬头变更声明》，“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特成立新的公司来经营SMT、DIP、组装、测试等相关工作，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新公司常州汇康电子有限公司各种登记及税务等手续已于2017年4月5日办理完毕。自2017年4月8日开始，对外加工业务将使用新抬头开展工作”。

因此，常州汇康由于承接发行人2016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常州康尔达的业务，于2017年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2) 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拓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拓也”）为发行人主要提供工业用探测器产品 PCBA 工序外协服务，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 51.07 万元、27.10 万元、12.2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86%、0.51%、0.20%，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外协供应商。

由于 PCBA 贴片工序技术含量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低端产品的贴片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处理，发行人使用自有设备完成相对复杂的工业探测器、报警控制器产品 PCBA 贴片工序，以缓解自有机器设备的负荷。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产品 PCBA 贴片需求增加。与此同时，苏州拓也主动致电发行人采购人员，介绍其外协业务。发行人采购人员在进行了市场调研后，了解到苏州拓也的股东长期从事 PCBA 贴片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签订业务合同前，发行人对苏州拓也进行了严格的生产能力审查，现场考察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质量管控流程，确认苏州拓也具备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在通过初步审查后，发行人要求苏州拓也提供样品，进行小批量试制，在样品、试制产品达到发行人质量要求后，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将苏州拓也纳入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并于 2016 年 8 月，与苏州拓也签订业务合同，正式开展业务往来。

经与苏州拓也总经理、市场部经理进行访谈，确认了苏州拓也主要从事 PCB、PCBA 贴片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苏州拓也成立时间较晚，但鉴于其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在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后，与苏州拓也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 2、北京蓝景四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蓝景四季为发行人供应紫外光电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

109.73 万元、199.9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05%、3.31%，是发行人 2018 年度第十大供应商、2019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

根据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申请变更说明》，因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生业务往来的主体由蓝景世纪科技变更为蓝景四季。2017 年，发行人向蓝景世纪科技采购金额为 33.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8 万元、137.56 万元、199.9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58%、2.69%、3.31%。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的是其代理销售的日本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生产的紫外光电管，由于蓝景四季的报价更优惠、售前技术支持服务更完善，因此，2019 年度发行人与蓝景四季之间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蓝景四季成立以前，发行人与原业务承接方蓝景世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发行人与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具有一贯性。2019 年度，发行人向蓝景四季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报价更优惠、售前技术支持更到位。因此，蓝景四季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常州汇康、常州康尔达（原业务承接方）、苏州拓也、蓝景四季、蓝景世纪科技（原业务承接方）的工商信息，并与上述主体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4、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制定了采购计划与实施的控制流程，通过编制采购计划、对采购质量、价格、服务进行综合比较、审批、授权管理等对供应商/外协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等环节进行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定价方式均按照行业惯例，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的谈判、定价、签订等关键环节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相同规格服务平均单价
常州汇康	PCBA 贴片	3.68	3.75	3.68	3.80	3.68	3.86
常州康尔达	PCBA 贴片	-	-	-	-	3.68	3.86
苏州拓也	PCBA 贴片	4.29	4.35	4.31	4.50	-	-
蓝景四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该供应商采购相同日本品牌相同规格传感器。采购价格系以代理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蓝景世纪科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别，定价公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方式均参考市场价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 八、关于《问询函》第 17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的设置与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程，与发行人管理层、环保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与发行人环保事务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排污情况，相关污染物是否按照对应的排放标准经处理后排放；查验了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支出明细统计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包括新风系统、通风橱、危化品防爆柜、发行人内生活用水管网等，相关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吨/年)	环保设施及处理 能力	最终排放量 (吨/年)	实际运行 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16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024316	正常
	锡及其化合物	0.036		0.018	正常
废水	废水量	480	依托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80	正常
	COD	0.192		0.192	正常
	SS	0.12		0.12	正常
	NH <sub>3</sub> -NN	0.0144		0.0144	正常
	TP	0.0192		0.0192	正常
固废	废塑料外壳和金属外壳	5	外售综合利用	0	正常
	锡渣	0.20	供应商回收	0	正常
	废电子元件及不合格品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正常
	废活性炭	0.62		0	正常
	化学品包装	0.01		0	正常

	一般废包装	0.01	外售综合利用	0	正常
	生活垃圾	6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0	正常

##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	6,255	37,900	17,500
危废处置费用(注)	-	-	-
环评费用	-	-	-
环保总费用	6,255	37,900	17,500

注：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翼捷已与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于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危废处置费用。

##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7年底，发行人搬迁生产基地至昆山市，导致2018年度环保设备购置支出增加。2019年以来，由于发行人已将生产业务全部集中至子公司昆山翼捷，导致当年环保设备及维修支出较以前年度减少。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九、关于《问询函》第18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合同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网络搜索了招投标公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与发行人负责招投标业务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招投标的情况；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合同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报告期内招投标业务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方式	3,563.66	25.71%	2,549.31	14.91%	2,114.96	10.29%
非招投标方式	10,298.10	74.29%	14,544.36	85.09%	18,429.61	89.71%
合计	13,861.76	100%	17,093.67	100%	20,544.56	100%

2、主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签署对象、所涉金额、具体业务内容

（1）2017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1	2017 年度燃气报警器竞争性谈判项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719,64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2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 期工程 (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 可 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压 力开关项目	福建永荣科技 有限公司	1,136,64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3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物资材料 ——可燃气体报警器采购项 目	沈阳燃气有 限公司	96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4	大庆油田二级物资集中招标 徐深九用 CO2 气体报警器项目	大庆石油管 理局有限公司	831,236.85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5 年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 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	777,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6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仪控系 统非 1E 级氢、氧浓度分析仪 招标项目	国核自仪系 统工程有限公 司	735,22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7	17 年度煤改气工程民用报警 器、民用电磁阀物资项目	石家庄市鹿 泉区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728,7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5 年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 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 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大港石化 分公司	70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9	滨海 580 万立库区可燃、有毒 报警器 342 台, 声光报警器 9 台项目	中化弘润石 油储运(潍坊) 有限公司	618,69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1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工程项目可燃、有毒气 体探测器项目	北京三聚环 保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585,6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1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聚甲氧基二甲醚 项目	中国天辰工 程有限公司	3,076,0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项目	浙江仙琚制 药股份有限公 司	1,607,449. 5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3	涟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	启迪环境科 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1,48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4	45 万吨合成氨搬迁改造项目	河南金大地 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1,40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5	60万吨年联碱项目气体报警 器项目	河南金大地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1,188,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6	北京世园会园区外围地下综 合管廊工程配套系统项目	北京华安北海 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1,143,880	报警控 制系统	邀请招标
7		上海菲实艾工 业科技有限公 司			邀请招标
8	2018年长庆油田公司分公司 可燃气体控制器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 司长庆油田分 公司	997,256.28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9	建元煤化焦炉气制26万吨乙 二醇项目	鄂托克旗建元 煤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90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邀请招标
10	抚顺-锦州成品油管道工程 可燃气体检测仪谈判项目	中国石油辽阳 石油化纤有限 公司	822,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11	阳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 燃及有毒气体监测装置	山西荣光能源 有限公司	75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12	166台气体报警探测器、220 台气体报警仪控制器采购项 目	山东鲁泰化学 有限公司	713,7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13	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 制冷剂生产线报警器采购项 目	青海西矿同鑫 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	智能仪 器仪表	公开招标
14	宝来化工可燃、有毒气体报 警仪框架项目	辽宁宝来化工 有限公司	553,080	报警控 制系统	邀请招标

## (3) 2019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 内容	合同取得 方式
1	上古天然气处理 总厂工程火焰检 测装置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长庆油 田分公司	2,987,000	智能仪器仪 表	公开招标
2	综合尾气制30万 吨/年乙二醇联产 LNG项目	山西沃能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2,320,000	智能仪器仪 表	邀请招标
3	2018年可燃/有毒 气体报警器集中 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长庆油 田分公司	1,354,269.72	智能仪器仪 表	公开招标
4	内蒙古鄂尔多斯 电力冶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氯碱 化工分公司PVC续 建项目	内蒙古志泰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1,306,100	智能仪器仪 表	邀请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对象	合同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合同取得方式
5	沈阳燃气民用报警器采购项目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96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6	年产13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960	智能仪器仪表	邀请招标
7	2019年固定式气体检测仪维修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72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8	2018年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709,978.07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9	固定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安装、维护、调试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58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10	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智能仪器仪表	公开招标

(二)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因此，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应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了该等客户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参与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 十、关于《问询函》第 19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申请文件未就其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表明确意见，且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有效期已届满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誉智能的上述 3C 认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安誉智能不再生产证书编号为 2015081801000143 的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因此该产品所涉 3C 认证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展手续。

(2) 安誉智能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015081801000145 的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截至日已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效期即将届满或已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 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法规依据

####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属于火灾报警产品的，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 年第 11 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公告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燃气体报警产品不再实施产品认证管理。

#### (2) 防爆合格证

根据《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属于防爆电气设备的，应有防爆标志，防爆电气设备

的铭牌中，应标有国家检验单位发给的“防爆合格证号”。

### （3）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属于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的，应办理消防产品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年第11号）、《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公告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可燃气体报警产品不再实施产品认证管理，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制定机构不再受理可燃气体报警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

### （4）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市场监督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应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2、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2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3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4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308180100078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9.12
5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201808180100214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11.07
6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201808180100233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12.04
7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	201908180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2024.04.16

序号	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探测器	001159	品合格评定中心	
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5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11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3081801 00046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3.06.08
1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5081801 00014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0.06.30
1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6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5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6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4081801 000263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8
17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1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1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2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 探测器	2016081801 00040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 格评定中心	2021.05.23
21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8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2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 探测器	2019081801 00159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6.16

## (2) 防爆合格证

序号	制造 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测量范围为0~ 100%LEL的点型 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8.6 100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3
2	发行人	有毒有害气体检 测仪	CNEx18.6 10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3
3	发行人	测量范围为0~ 100%LEL的点型 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8.6 09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12.18
4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 测器/气体检测	CJEx16.0 533	机械工业防爆电气设 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1.11.10

序号	制造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仪			
5	发行人	测量范围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17.3 49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9.29
6	发行人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CNEx17.3 49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9.29
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8.2 47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8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8.2 473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9	发行人	防爆声光报警器	CJEx18.0 339U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7.02
10	发行人	红外遥控器	CNEx17.1 10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3.30
11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 47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6.19
12	发行人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4 26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9
13	发行人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4 26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9.09
1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 22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5.22
15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8.2 223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05.22
16	安誉智能	点型红/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6.2 18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08.10
17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18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19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0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GYB19.14 77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5.12
21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GYB19.14 76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4.05.12
22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3	安誉智能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3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4	安誉智能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CNEx19.0 28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1.16
25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CNEx19.2 77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6.12

## (3)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7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5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2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4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8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5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5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6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9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7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 117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8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8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9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62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10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 1156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 08
1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9485 004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1. 20

序号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9485004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1.20
1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3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4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53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5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6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4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7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54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8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1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19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67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0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84851159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1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94850203RO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8.18
22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人工煤气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66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3	发行人	发行人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测量范围为0~100%LEL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84851170RO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3.08.08
24	安誉智能	安誉智能	翼捷股份昆山分公司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Z201508180100014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8.05



##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4-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2	发行人	点型气体探测器	2010C347-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3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2-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4	发行人	点型气体探测器	2012C253-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5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2C255-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11. 28
6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181-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6. 04
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4C163-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5. 16
8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6-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9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7-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0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9C279-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1	发行人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8C422-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08. 03
12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G670. PS	2019C278-31	上海市市监局	2019. 09. 19
13	发行人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018C408-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07. 05
14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2018C156-3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04. 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 20 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2）结合以下说明事项修改或完善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1）“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是否客观，如否请删除或修改；（2）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

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3）在气体探测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时选用的检测气体为甲烷，是否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4）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5）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对应收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了解了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具体对应产品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对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销售客户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产品手册以及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了解了发行人产品及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并进行比较分析；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在红外火焰监测技术方面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别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技术掌握情况。

（一）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规模”之“2、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4）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

## 润及占比

发行人的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包括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通常按照检测气体对象的不同进行产品分类，包括检测甲烷、非甲烷可燃气体（乙炔、异丁烷、丙烷、炔类，乙醇、甲醇、汽油等）、CO<sub>2</sub>等的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探测器；红外火焰探测器按内置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及紫外光电管的情况进行分类，包括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及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红外气体传感器	501.88	2.44%	500.59	2.93%	165.06	1.19%
红外气体探测器	1,304.80	6.35%	1,042.61	6.10%	737.46	5.32%
红外火焰探测器	4,948.63	24.09%	5,351.28	31.31%	4,399.59	31.74%
合计	6,755.31	32.88%	6,894.48	40.34%	5,302.11	38.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红外气体传感器	408.22	3.06%	385.94	3.52%	133.54	1.44%
红外气体探测器	1,093.46	8.20%	858.97	7.83%	624.72	6.73%
红外火焰探测器	3,736.25	28.02%	4,127.43	37.62%	3,488.53	37.57%
合计	5,237.93	39.28%	5,372.34	48.97%	4,246.79	45.74%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对应客户情况：

## “3、红外气体探测产品、红外火焰探测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气体传感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31	0.17%
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	0.17%
3	上海沅浙实业有限公司	29.71	0.14%
4	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6	0.14%
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7.17	0.13%
合计		155.66	0.76%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121.51	0.71%
2	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42.24	0.25%
3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38.37	0.22%
4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	0.18%
5	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25.53	0.15%
合计		257.76	1.51%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石油	31.75	0.23%
2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19.99	0.14%
3	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8	0.08%
4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2	0.06%
5	上海坤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18	0.05%
合计		78.82	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气体探测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建科消防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98.71	0.48%

2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92	0.30%
3	上海穆川实业有限公司	56.25	0.27%
4	北京泰优科技有限公司	52.81	0.26%
5	中石油	49.76	0.24%
合计		318.45	1.55%
<b>2018年度</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1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分公司	143.52	0.84%
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39	0.79%
3	中石油	58.96	0.34%
4	巴州翔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98	0.30%
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1	0.30%
合计		440.15	2.57%
<b>2017年度</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1	中石油	142.09	1.03%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01	0.47%
3	山东博瑞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8.86	0.42%
4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分公司	47.86	0.35%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8	0.28%
合计		353.21	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火焰探测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9年度</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3.26	5.76%
2	四川建科消防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329.29	1.60%
3	江西阿柯德科技有限公司	96.84	0.47%
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85.55	0.42%
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4	0.34%
合计		1,765.38	8.59%
<b>2018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59	7.77%
2	联技范安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7.38	2.62%
3	常州宇田电气有限公司	157.96	0.92%
4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117.50	0.69%
5	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	109.58	0.64%
合计		2,161.01	12.64%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45	5.31%
2	联技范安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31.18	3.83%
3	湖南省消防工程公司	188.08	1.36%
4	常州宇田电气有限公司	182.97	1.32%
5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0.85	1.30%
合计		1,819.54	13.1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具体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及占比、对应客户情况。

（二）结合以下说明事项修改或完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说明：“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是否客观，如否请删除或修改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节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竞争地位”	公司已经掌握了安全监测领域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众多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尤其具备智能传感器的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在红外探测技术、红外气体传感技术、火焰探测技术、气体报警仪技术、物联网监测技术等方

<p>之“2、研发创新能力强”</p>	<p>生产能力，在红外原理传感器领域，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能够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发行人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及昆山工程技术中心，陆续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0项专利（其中7项发明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p>	<p>面的核心技术，尤其具备智能传感器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红外原理传感器领域，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实现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的规模化量产并应用到智能仪器仪表中。发行人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及昆山工程技术中心，陆续被评为上海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3项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8项），23项软件著作权，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p>
<p>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概况”之“1、公司产品市场地位</p>	<p>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安全监测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之一。公司坚持底层技术创新，核心部件自研自产，从设立之初便开始进行红外传感、气体探测技术及产品的自主研发、试制工作，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已经具备光路设计、基础元件、软件算法、标定测试、自动化批量生产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其质量、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p>	<p>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安全监测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之一。公司坚持底层技术创新，核心部件自研自产，从设立之初便开始进行红外传感、气体探测技术及产品的自主研发、试制工作，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红外火焰探测产品和红外气体探测产品，已经具备光路设计、基础元件、软件算法、标定测试、自动化批量生产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p>
<p>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所属行业概况”之“4、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1）技术和研发创新优势”</p>	<p>公司已经掌握了安全监测领域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的众多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尤其具备智能传感器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红外原理传感器领域，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p> <p>公司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及昆山工程技术中心，陆续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p>	<p>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在红外探测技术、红外气体传感技术、火焰探测技术、气体报警仪技术、物联网监测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尤其具备智能传感器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红外原理传感器领域，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实现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的规模化量产并应用到智能仪器仪表中。</p> <p>公司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及昆山工程技术中心，陆续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p>

	司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创新优势。	司拥有 73 项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 8 项），23 项软件著作权，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创新优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之“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	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中披露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等介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中披露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等产品介绍，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或超过同类进口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众多核心技术”等相关表述。

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之“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中完善披露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情况：

#### “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

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中披露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等产品介绍，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 （1）红外气体传感器

红外气体传感器作为红外气体探测器的核心部件，关键性能指标直接影响红外气体探测器的性能。对于传感器来说，准确度、分辨率及响应时间为关键性能



指标，主要性能指标释义如下：

性能指标	指标解释
量程	被检测气体浓度的上限和下限，可燃气体通常以%LEL 爆炸下限表示，有毒气体通常以 $\mu$ mol/mol 或 ppm 单位表达，氧气、CO <sub>2</sub> 通常以%VOL 体积比表示。
准确度	测量值与实际浓度值的偏离程度，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数值越低准确度越高，反之则易出现“误报”。
分辨率	最低量程设置下可以分辨出气体浓度变化的最小值，当被测量气体浓度变化未超过分辨率值时，传感器的输出信息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分辨率数值越低，传感器对气体浓度变化的灵敏度越高。
响应时间 (T90)	传感器预热后，从洁净空气中瞬间放入标准试验气体时，在传感器进气口处气体浓度瞬间变化至响应达到标准试验气体最终显示值 90%的时间间隔。时间越短说明传感器的检测速度越快。
预热时间	当传感器处于规定的环境时，传感器接通后，被测参数达到并保持在规定公差之内的时间间隔。
工作温度	可确保传感器正常工作的环境温度的范围，通常是有具体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工作湿度	可确保传感器正常工作的环境湿度的范围，通常是有具体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在红外气体传感器市场，主要厂商有发行人、汉威科技、四方光电及 Dynament。红外气体探测器可检测含 C-H 键的可燃气体以及 CO<sub>2</sub>、氮氧化合物、SF<sub>6</sub> 等气体，其中以甲烷 (CH<sub>4</sub>) 为代表的可燃气体探测应用量较大。发行人检测甲烷 (CH<sub>4</sub>) 的红外气体传感器与上述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厂商	发行人	四方光电	汉威科技	Dynament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G4Plus	SJH-5	MH-440D	MSH-P-HCP/NC /XTR	-
检测气体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
量程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
准确度	$\pm 1.2\%$ LEL ( $\leq 20\%$ LEL) $\pm 6\%$ of Reading ( $>20\%$ LEL)	$\pm 1.2\%$ LEL ( $\leq 20\%$ LEL) $\pm 6\%$ of Reading ( $>20\%$ LEL)	未公开	$\pm 3\%$ LEL ( $\leq 50\%$ F. S.) $\pm 5\%$ LEL ( $> 50\%$ F. S.)	与四方光电一致，略优于 Dynament
分辨率	0.2%LEL	0.2%LEL	1%LEL	0.5%LEL ( $\leq 50\%$ LEL) 1%LEL ( $>50\%$ LEL)	与四方光电一致，优于汉威科技、Dynament
响应时间 (T90)	<10s	<25s	<30s	<30s	低于可比公司竞品

厂商	发行人	四方光电	汉威科技	Dynamant	对比结果
)					
预热时间	1min	30s	3min	≈1min	处于中等水平
工作温度	-40-70℃	-40-70℃	-20-60℃	-40-75℃	与四方光电、Dynamant 基本一致，略优于汉威科技
工作湿度	0-98%RH	未公开	0-95%RH	0-95%RH	略优于可比公司竞品

## (2) 工业气体探测器

对于气体探测器，准确度、分辨率、响应时间是关键性能指标，气体探测器核心部件传感器的性能与气体探测器整体结构、软件算法设计等共同影响气体探测器的性能指标。对于气体探测器，准确度、分辨率、响应时间是关键性能指标，气体探测器核心部件传感器的性能与气体探测器整体结构、软件算法设计等共同影响气体探测器的性能指标。气体探测器的性能指标具体如下：

性能指标	指标解释
量程	含义同传感器的量程指标
准确度	含义同传感器的准确度指标
响应时间 (T90)	含义同传感器的响应时间指标
分辨率	含义同传感器的分辨率指标
防水防尘等级	IP 等级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第一位数字表明设备抗微尘的范围,或者是人们在密封环境中免受危害的程度。代表防止固体异物进入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6;第二位数字表明设备防水的程度。代表防止进水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8。
工作温度	可确保探测器正常工作的环境湿度的范围,通常是有具体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工作湿度	可确保探测器正常工作的环境湿度的范围,通常是有具体上限和下限的范围。
功耗	单位时间内消耗的能源的数量,单位为瓦特。

在工业气体探测器市场，主要厂商有发行人、汉威科技、万讯自控、诺安环境、深圳特安、梅思安、霍尼韦尔、德尔格等。气体探测器根据其所使用的传感器原理及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可检测不同的气体类别，种类多达数百种，主要为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在可燃气体类别中，甲烷（CH<sub>4</sub>）为使用量较大、具

有代表性的气体；在有毒有害气体类别中，CO、H<sub>2</sub>S、SO<sub>2</sub>等属于常见气体，使用量也较大。以下选择发行人监测甲烷（CH<sub>4</sub>）、CO、H<sub>2</sub>S、SO<sub>2</sub>等气体的探测器产品与同行业竞品进行比较：

1) 甲烷（CH<sub>4</sub>）

发行人短光程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与同行业竞品性能对比：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霍尼韦尔	梅思安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50	GT-B1000	AEC2 232b X	SNE6 00C	Sens epon int XCD	Ultima X	-
检测气体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
量程	0-100% LEL	0-100%LE L	0-10 0%LE L	0-10 0%LE L	0-10 0%LE L	0-100%LE L	-
准确度	± 2%LEL	未公开	未公开	±2% LEL	±5% LEL	≤50%LEL :±3%LEL >50%LEL: ±3%LEL	与诺安环境一致，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响应时间（T90）	≤15s	≤30s	≤ 30S	≤25 S	<10S	<20S	高于霍尼韦尔，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分辨率	1%LEL	1%LEL	未公开	1%LE L	2%LE L	未公开	优于霍尼韦尔，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防水防尘等级	IP67	IP66	IP66	IP66	IP66	未公开	防水等级优于可比公司竞品
工作温度	-40℃~ 70℃	-40℃~70 ℃	-40 ℃~7 0℃	-40 ℃~7 0℃	-40 ℃~6 5℃	-40℃~60 ℃	基本一致
工作湿度	0~95%R H	0~95%RH	0~93 %RH	0~99 %RH	20~9 0%RH	15~95%RH	略低于诺安环境，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功耗	≤2W	≤1.5W	≤3W	≤3W	5.3W	未公开	略高于汉威科技，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发行人长光程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与同行业竞品性能对比：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诺安环境	梅思安	霍尼韦尔	德尔格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70	WD6200-IR	IR500	PrimaX IR Pro	Optima Plus	PIR7000	-
检测气体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甲烷	-
量程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0-100%LEL	-
准确度	±2%F.S.	±2%F.S.	±3% F.S. F.S. (0~50%读数) ±5% F.S. (50~100%读数)	±2%F.S.	±4% F.S.	未公开	优于霍尼韦尔、诺安环境，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响应时间 (T90)	<3s	≤20s	<6s	<5s	<6.5s	<4s (normal) <1s (fast)	与德尔格相近，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分辨率	0.2%LEL	1%LEL	1%LEL	未公开	未公开	0.5%LEL	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66	IP67	IP67	IP66/67	IP66/67	防水等级与汉威科技一致，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工作温度	-40℃~70℃	-40℃~70℃	-40℃~70℃	-40℃~80℃	-40℃~65℃	-40℃~77℃	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9%RH	15%~95%RH	10~95%RH	0~100%RH	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功耗	<2W	≤7.5W	<8W	<7W	4.5W	5.6W	低于可比公司竞品

## 2) CO

发行人电化学气体探测器（检测CO）与同行业竞品的比较情况：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深圳特安	梅思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30	BS03 II	AEC2232bX	SNE600E	ESD200	DF8500	Sensepoint XCD	-
检测	CO	CO	CO	CO	CO	CO	CO	-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深圳特安	梅思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气体								
量程	0-1000ppm	0-1000ppm	0-1000ppm	0-1000ppm	0-1000ppm	0-1000ppm	100-1000ppm	-
分辨率	1ppm	1ppm	未公开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一致
准确度	±10ppm	未公开	未公开	±30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优于诺安环境
响应时间 (T90)	≤15s	≤60S	<60S	15S	<25S	≤15s	<10S	高于霍尼韦尔, 与诺安环境、梅思安一致, 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55	IP66	IP66	IP66	IP67	IP66	防水等级低于梅思安, 优于汉威科技, 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工作温度	-40℃~70℃	-20℃~50℃	-10℃~55℃	-40℃~70℃	-20℃~50℃	-40℃~70℃	-40℃~65℃	与诺安环境、梅思安一致, 优于其他公司竞品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10~95%RH	0~95%RH	20~90%RH	略低于诺安环境, 优于或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功耗	≤2W	≤3W	≤3W	≤3W	<1.5W	≤3W	5.3W	高于深圳特安, 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3) H<sub>2</sub>S

发行人电化学气体探测器（检测 H<sub>2</sub>S）与同行业竞品的比较情况：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10S	BS03II	AEC2232bX	SNE600E	DF8500	ESD200	Sensepoint XCD	-
检测气体	H <sub>2</sub> S	H <sub>2</sub> S	H <sub>2</sub> S	H <sub>2</sub> S	H <sub>2</sub> S	H <sub>2</sub> S	H <sub>2</sub> S	-
量程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10-100ppm	-
分辨率	1ppm	1ppm	未公开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一致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开			开		
准确度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3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优于诺安环境
响应时间 (T90)	≤15s	≤60S	<60S	15S	≤25s	<30S	<10S	高于霍尼韦尔, 与诺安环境一致, 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55	IP66	IP66	IP67	IP66	IP66	防水等级低于梅思安, 优于汉威科技, 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工作温度	-20℃~50℃	-20℃~50℃	-10℃~55℃	-40℃~70℃	-40℃~70℃	-20℃~50℃	-40℃~65℃	低于诺安环境、梅思安、霍尼韦尔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0~95%RH	10~95%RH	20~90%RH	略低于诺安环境, 优于或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功耗	≤1W	≤3W	≤3W	≤3W	≤3W	<1.5W	5.3W	低于可比公司竞品

4) SO<sub>2</sub>

发行人电化学气体探测器（检测 SO<sub>2</sub>）与同行业竞品的比较情况：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D610S	BS03 II	AEC2 232b X	SNE6 00E	Ultima X	ESD200	Sensepoint XCD	-
检测气体	SO <sub>2</sub>	SO <sub>2</sub>	SO <sub>2</sub>	SO <sub>2</sub>	SO <sub>2</sub>	SO <sub>2</sub>	SO <sub>2</sub>	-
量程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0-100ppm	5-20ppm	-
分辨率	1ppm	1ppm	未公开	0.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与汉威科技一致, 高于诺安环境
准确度	±1ppm	未公开	未公开	±3ppm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优于诺安环境
响应时间 (T90)	≤15s	≤60S	<60S	30S	未公开	<40S	<10S	高于霍尼韦尔, 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厂商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环境	梅思安	深圳特安	霍尼韦尔	对比结果
)								
防水防尘等级	IP66	IP55	IP66	IP66	未公开	IP66	IP66	优于汉威科技，与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工作温度	-20℃~50℃	-20℃~50℃	-10℃~55℃	-40℃~70℃	-40℃~60℃	-20℃~50℃	-40℃~65℃	低于诺安环境、梅思安、霍尼韦尔
工作湿度	0~95%RH	0~95%RH	0~93%RH	0~99%RH	15~95%RH	10~95%RH	20~90%RH	略低于诺安环境，优于或其他公司竞品一致
功耗	<2W	≤3W	≤3W	≤3W	未公开	<1.5W	5.3W	略高于深圳特安，低于其他公司竞品

### (3) 工业火焰探测器

火焰探测器的作用是迅速探测到环境内的明火燃烧，及时发出火灾报警，探测距离、视角范围、响应时间是其关键性能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指标解释
探测原理	由内置传感器情况决定，包括红外（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紫外（紫外光电管）、红紫外复合（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紫外光电管）等。
探测距离（正庚烷）	火焰探测器能够探测到既定大小火源燃烧所产生火焰的最远距离，数值越大表示单个火焰探测器能够覆盖的纵向空间越长。通常以正庚烷燃烧火焰作为探测距离的标准。
响应时间	火焰探测器从探测到火焰至最终发出报警信号所用的时间，时间越短说明火焰探测器的报警速度越快。
视角范围	火焰探测器可检测到的锥体区域纵截面扇形两边的夹角，角度数值越大表示单个火焰探测器能够探测的幅度范围越大、探测覆盖空间越大。
防水防尘等级	IP 等级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第一位数字表明设备抗微尘的范围，或者是人们在密封环境中免受危害的程度。代表防止固体异物进入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6；第二位数字表明设备防水的程度。代表防止进水的等级，最高级别是 8。

在火焰探测器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发行人、梅思安、美国迪创、Spectrex 等公司。发行人与国外竞争对手产品性能对比：

厂商	发行人	梅思安	美国迪创	Spectrex	对比结果
产品型号	3800	F1400H	X5200 UVIR	40/40L4-L4B	-
探测原理	红紫外复合	多波段红外	红紫外复合	红紫外复合	-
探测距离 (正庚烷)	60m	31m	25.9m	28m	优于其他公司 产品
响应时间	≤10s	<10s	≤14s	<5s	处于中等水 平
视角范围	120°	100° (H) 80° (V)	90°	100° (H) 95° (V)	优于其他公 司产品
防水防尘等 级	IP66/IP67	IP67	IP66/IP67	IP66/IP67	基本一致

”

## (2) 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发行人按照红外气体传感器、工业气体探测器、工业火焰探测器等主要产品类别，选择对应细分领域内主要企业的代表产品进行比较，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惯例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对比，选取标准是客观的。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等信息均来自同行业公司的官方网站，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有外部证明支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的标准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具有外部证明支撑。

3、请发行人说明：在气体探测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时选用的检测气体为甲烷，是否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气体探测器根据其所使用的传感器原理及具体规格型号不同，可检测不同的气体类别，种类多达数百种，因此对所有气体种类进行比较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竞品的性能指标，客观上存在一定难度。

从气体探测器的应用角度，应用量较大的主要为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在可燃气体中，甲烷（CH<sub>4</sub>）为烷烃类可燃气体的代表气体，通常行业内公司选



择甲烷（CH<sub>4</sub>）作为标识可燃气体探测器各项指标的标准气体；在有毒有害气体中，CO、H<sub>2</sub>S、SO<sub>2</sub>等属于常见检测气体，使用量也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甲烷（CH<sub>4</sub>）、CO、H<sub>2</sub>S、SO<sub>2</sub>等作为检测气体，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之“5、主要产品性能比较”中补充披露了检测上述气体的气体探测器与同行业竞品的对比情况。具体详细本题回复“（二）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通过对检测甲烷（CH<sub>4</sub>）、CO、H<sub>2</sub>S、SO<sub>2</sub>的气体探测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后可见，在气体探测器的关键性能指标准确度、分辨率、响应时间等方面，发行人产品多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甲烷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检测CO、H<sub>2</sub>S、SO<sub>2</sub>等应用量较大、具有代表性的气体探测器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竞品进行比较，发行人气体探测器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多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测气体类型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所能达到的性能指标不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4、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1）发行人的红外产品与行业“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所属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1）传感器向智能化、微型化、复合化方向快速发

展”之“3) 复合化”中完善披露如下：

### “3) 复合化

… …

其中，发行人主要产品面向的火焰监测、气体监测领域趋势如下：

1) 在火焰监测与识别的发展过程中，早期通常采用单一的紫外传感器（检测火焰辐射的紫外线）或单一的红外传感器（检测火焰辐射的红外线），逐步发展成为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通过对不同波长的辐射特征进行综合判断，减少干扰源（如高温热物体、低温热物体）等带来的误报警。另外，一些企业已开始尝试将图像识别技术融入火焰监测领域。国内监控企业，如海康威视等尝试通过 CCD 图像传感器识别来检测火焰。发行人红外产品与上述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图像识别技术等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发行人红外产品
双红外技术	集成探测 4.3 $\mu$ m 和 5.0 $\mu$ m 两种波长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基本满足常见工业场所的火焰探测需求。	双红外火焰探测器
三红外技术	集成探测 4.3 $\mu$ m、5.0 $\mu$ m 和 3.8 $\mu$ m 三种波长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相较于双红外能提高了抗阳光等高温热源的干扰，降低了误报率。	三红外火焰探测器
四红外技术	集成探测 2.7 $\mu$ m、4.3 $\mu$ m、3.8 $\mu$ m 和 5.0 $\mu$ m 四种波长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相较于三红外提高了对火焰燃烧时产生大量的烟雾或水汽的抗干扰能力，应用面更广泛。	四红外火焰探测器
紫红外复合技术	为了解决红外火焰探测器响应时间较慢的问题，引入了紫外传感器，通过捕捉火源燃爆瞬间或燃烧之初释放出大量的紫外信号（此时还未出现明火或释放出大量红外信号），从而实现快速报警的功能需求。	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图像识别技术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的核心技术，不同于传统的能量型火焰探测器（红外、紫外灯），是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发展衍生出的新型火灾探测技术，通过监控覆盖区域是否出现“火焰”图像来监测火灾。	红外视频图像复合火灾监测器（注）

注：发行人已完成红外视频图像复合火灾监测器的研发工作，目前处在样机测试阶段，该产品尚未送检并实现对外销售。

”

## （2）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 “（六）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迭代风险

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目前主要的技术种类包括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即图像识别技术。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等技术并应用到火焰监测产品中；在图像识别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也完成了产品研发工作，并进入样品测试阶段。但随着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势必将出现更具有先进性的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届时发行人若未能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则仍将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火焰监测技术领域，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双红外、三红外、四红外、紫红外复合等技术并应用到火焰监测产品中；在图像识别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也完成了产品研发工作，并进入样品测试阶段。但随着火焰监测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势必将出现更具有先进性的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届时发行人若未能完成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则仍将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提示。

5、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对应收入情况。

### （1）上述“众多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产品应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特有技术的独特性以及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红外探测技术	微米级灵敏元减薄技术	灵敏元是传感器的感应部件，其薄厚程度影响传感器检测的稳定性。采用精准厚度控制工艺，将2.5英寸晶片厚度控制在30um，误差+/-2um，行业内一般采用60um晶片。	特有	专利：贴片式热释电红外传感器装置ZL201621164827.7
	纳米吸收层黑化技术	利用碳纳米管作为吸收层主体，特殊溶剂作为溶液，采用特殊喷涂工艺喷涂在灵敏元晶片表面，厚度为1um以下，吸收效率高。行业内一般采用黑漆丝网印刷技术。	特有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ZL201420098276.3
	传感器集成封装技术	利用储能焊接技术在传感器内部充入保护气体并密封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贴片式热释电红外传感器装置 ZL201621164827.7
	红外热释电探测技术	利用红外热释电原理制备的热释电探测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010226472.4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ZL201420098276.3 专利：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ZL202010292554.9
	反向温度补偿红外探测技术	利用晶片反向连接，当温度波动时信号相互抵消，补偿温度对传感器的影响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双通道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ZL201420098276.3
红外气体传感技术	NDIR 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	利用特定气体可吸收特定波长红外光原理（也即 NDIR 原理）制备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ZL201910229427.1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翼芯智能传感器信号分析软件V1.0 017SR159692 软著：安誉红外气体分析软件 V1.0 2012SR029044
	光学腔体设计仿真技术	采用光学仿真软件优化设计红外传感器光学腔体，提高光学腔体效率，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企业一般不进行仿真。	特有	专利：红外光谱分析气体传感器ZL2018220917286
	温湿度补偿技术	采用多点全温度补偿温度对传感器影响，利用光谱法对湿度进行补偿，精度较高，误差较小，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温湿度芯片对读数进行简单补偿，精度较低。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翼芯红外气体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099461
	分段线性拟合	采用多点非对称分段线性拟合绘制曲线，曲线拟合精度高，为发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技术	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两点二次曲线拟合。		软著：翼芯红外气体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099461
	两点校准漂移补偿技术	在传感器发生读数偏差时，采用非对称杠杆两点校准技术对传感器进行校准，为发行人特有技术，精度较高，行业内一般采用两点或三点等比例校准，精度较低。	特有	专利：光学气体传感器 ZL201020615300.8 软著：锐探传感器处理软件 V1.0 2013SR016963
火焰探测技术	红紫外复合火焰识别技术	利用红外和紫外传感器检测火焰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红外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875.5 软著：翼芯紫外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366460 软著：翼芯火焰探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372669
	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技术	采用定制不同波长、不同带宽滤光片，结合特定联动算法制备的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器，具有抗干扰能力强，误报少等特点，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双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775.2 专利：三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 ZL201020607771.4 软著：翼芯多传感器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361031 软著：翼芯火焰探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161232 软著：翼捷火焰探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653757
	大视场角火焰探测技术	采用火焰定制设计的大角度热释电探测器（视场角 90 度）以及大视场角滤光片技术制备的火焰探测器，角度可达 120 度，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角度一般在 90 度~110 度。	特有	专利：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74298.X 软著：翼芯红外火焰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7SR243671
气体报警仪技术	点型可燃气体监测技术	利用红外原理传感器制备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020643259.5 专利：基于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ZL201720756591.4 专利：一种四线制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320571451.1 专利：一种三线制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320571144.3 软组：翼捷气体探测分析软件 V1.0-2018SR653888 软著：翼捷气体探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653888 软著：翼芯可燃气体监测分析软件 V1.0 2017SR243659
	多通道气体报警控制	将多个探测器同时连接到一个控制器上统一监测控制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具有多通道模块结构的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963358.3

核心技术	专项技术名称	独特技术特征	特有/通用	主要的专利或软著
	技术			专利：一种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ZL201320566883.3 软著：翼捷智能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0SR037737 软著：翼芯气体安全分析软件V1.0 2017SR159689
	总线型气体监测及报警控制技术	利用一根总线实现控制器与多探测器同时双向数据通讯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及方法ZL201310536355.8 软著：翼芯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7SR159665 软著：翼捷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163103 软著：翼捷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163103
	多传感器复合监测技术	将不同原理，不同功能气体传感器集成到一个探测器中，同时检测多种气体的技术，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	通用	专利：家用无线式复合气体探测器ZL201320578149.9 软著：翼捷智能探测分析软件V1.0 2010SR037731 软著：翼芯有害气体监测分析软件V1.0 2017SR348730 软著：翼芯有毒气体监测分析软件V1.0 2017SR359758 软著：安誉智能传感器处理软件V1.0 2012SR029047
物联网监测技术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智能云端监控技术	利用物联网云平台连接控制器，进而连接火焰、气体探测器，实现火、气数据监测，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控制柜监测。	特有	专利：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ZL201810806410.3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检测智能巡检管理系统	利用物联网云平台连接控制器，进而连接火焰、气体探测器，实现报警控制，报警处理，处理信息上传反馈等智能管理系统，为发行人特有技术，行业内一般采用人工现场管理。	特有	专利：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ZL201810806473.9

”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研发、生产实践中不断探索得出，用于实现某一功能或解决某一问题、难点。如通过微米级灵敏元减薄技术，发行人能够对传感器的

核心部件灵敏元晶片打磨至 30 微米厚度,进而提高了传感器检测能力的稳定性。其他各项核心技术的应用均提高了传感器、探测器等安全监测产品的性能指标。因此,单独某项技术的先进性通常难以单独量化考量,而主要体现在最终产品的性能。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性能指标对比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二) 发行人选取的比较对象“国内竞品”“国外竞品”的具体产品名称、厂商、选取标准是否客观、相关性能指标对比是否有外部证明支撑”。

### (3) 核心技术对应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所属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3、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中完善披露如下:

####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及实现收入情况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安全监测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该技术或成果已经大量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并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产品应用
1	红外探测技术	微米级灵敏元减薄技术	1、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仅自用); 2、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纳米吸收层黑化技术	
		传感器集成封装技术	
		红外热释电探测技术	
		反向温度补偿红外探测技术	
2	红外气体传感技术	NDIR 红外气体传感器技术	1、红外气体传感器; 2、红外气体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红外气体探测器。  1、包括红外原理在内的各类原理的气体传感器; 2、各类原理的气体传感器作为关键部件,应用到各类原理的气体探测器。
		光学腔体设计仿真技术	
		温湿度补偿技术	
		分段线性拟合技术	
		两点校准漂移补偿技术	
3	火焰探测	红紫外复合火焰识别技术	工业火焰探测器,包括红外火焰探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产品应用
	技术	多波段红外火焰探测技术 大视场角火焰探测技术	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紫外火焰探测器等
4	气体报警仪技术	点型可燃气体监测技术 多通道气体报警控制技术 总线型气体监测及报警控制技术 多传感复合监测技术	工业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5	物联网监测技术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智能云端监控技术 基于传感网络的火焰、气体检测智能巡检管理系统	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在终端产品汇总中加装NB-IoT、4G等类型的无线数据传输通讯模块，实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连入安全监测物联网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传感器	红外气体传感器	501.88	2.44%	500.59	2.93%	165.06	1.19%
	其他原理气体传感器	674.31	3.28%	328.48	1.92%	366.84	2.65%
智能仪器仪表	工业气体探测器	8,732.64	42.51%	6,409.96	37.50%	4,786.29	34.53%
	工业火焰探测器	5,195.72	25.29%	5,608.78	32.81%	4,987.18	35.98%
	民用探测器	1,370.37	6.67%	860.59	5.03%	986.67	7.12%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器	2,221.10	10.81%	1,733.01	10.14%	1,084.58	7.82%
合计		18,696.02	91.00%	15,441.42	90.33%	12,376.62	89.29%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部分为公司特有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比较体现在核心技术所应用到的产品性能指标比较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到核心技术的产品实现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分别为89.29%、90.33%和91.00%。



##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 21 题

请发行人说明：进口替代的时间、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的份额占比变化、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实现了部分外资替代，如无法比较，请修改或删除上述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场所，了解了发行人在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等方面的技术掌握及产品生产、应用情况；查阅在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细分行业内企业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及产品情况；查阅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相关行业报告，了解了行业发展情况。

（一）请发行人说明：进口替代的时间、程度，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的份额占比变化、发行人市场份额是否实现了部分外资替代，如无法比较，请修改或删除上述表述。

### 1、进口替代的产品、替代时间、替代程度

发行人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突破了对国外厂商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口依赖，主要是指发行人掌握了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的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关键核心技术，具备了批量化生产能力，实现了对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口替代。

发行人在早期便确立了以红外传感技术为核心的发展路线，在 2007 年首先完成了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研发自制，此时发行人应用于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为国外进口。2014 年，发行人完成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研发试制；2016 年，发行人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开始批量化生产，并逐步应用到红外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中；2017 年，发行人开始对外销售使用自产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为核心部件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

口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量化替代时间	替代进口品牌	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中自产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使用量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红外热释电传感器	2016年	Excelitas Technologies corp	74.60%	58.47%	46.48%

2、进口替代前后相关方面、领域的竞争情况、市场格局、内资外资及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变化

发行人实现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进口替代，在相关市场领域内，国内国外厂商的竞争情况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替代前市场主要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厂商
红外热释电传感器	国外：InfraTec、Excellitas、Pyroes 国内：山东淄博新颖、南阳森霸	国外：InfraTec、Excellitas、Pyroes 国内：发行人、武汉北立、汉威科技、山东淄博新颖、南阳森霸

随着国内红外传感技术的快速发展，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具备了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生产能力。但由于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属于较为细分领域产品，目前对于各厂商的具体市场份额数据尚无官方权威统计，因此除发行人自用部分实现的进口替代额外，尚无法披露发行人对外销售部分具体替代外资厂商份额的数据。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公司主营业务”等处修改披露如下：

#### “1、公司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构建了以高度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同时掌握“红外传感、火焰识别、气体检测、物联网”全方位监测技术。在火焰和气体红外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底层技术创新为驱动，在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实现了自身产品对国外生产商的进口逐步替代，目前已实现光路设计、软件算法、基础元器件、标定测试及监测系统构建等关键技术的全面覆盖，核心产品均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规模化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外气体传感器、红外气体探测器及火焰探测器的核心部件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方面，突破了自身产品对国外厂商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内自产红外热释电传感器替代比例逐渐提高。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十三、关于《问询函》第 22 题

请发行人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披露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2）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 2020 年 5 月以后新增专利以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 11 项发明专利的证书、申请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了专利对应的产品，了解了其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核心技术及运用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销售记录，核查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及专利对应产品收入；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确认了发明专利有效期等相关规定；查看了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安誉智能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受让协议及变更资料。

#### （一）请发行人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保护情况”中删除了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情况。

(二)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2) 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上述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1) 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1) 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1	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及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其中包括控制器主机和数个气体检测仪连接通讯，涉及一种基于所述的系统实现总线型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的方法。采用该种结构的系统及方法，可以以一种很简单的总线通讯算法即可实现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以最低廉的成本搭建可靠完善的气体监测和报警控制系统，通过精密的算法和有效的电路设计使得整个系统可靠，兼容性高，解决市场现有系统的成本高和可靠性以及兼容性差的问题，具有更广泛的应用范围。	气体报警仪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用于公司生产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等； 对应产品：工业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2	具有多通道模块结构的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多通道模块化气体报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采用了该结构的报警控制器无需另外组装电源转换单元和管理单元，当气体报警控制系统规模较小时，单个报警控制模块可以作为完整的气体报警控制器直接使用。单个报警控制模块连接了 4 路信号采集单元，组装方便，结构紧凑，设计合理。报警控制模块之间通过通讯连接板连接，无需通过端子接线。	气体报警仪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运用于公司气体报警控制器； 对应产品：报警控制器
3	大视场火焰探测	本发明涉及一种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采用本发明的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使用较低的成本，	火焰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应用于生产所 有点型红外火焰探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测用红外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就可以有效满足 110°的大视场火焰探测的技术要求，且通过相应的制备方法可以非常便捷的制备出该大视场火焰探测用红外滤光片。		器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能够有效提升火焰探测器视场角；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4	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其将红外探测芯片集成到黑体光源中，并利用部分反射部分透射膜将部分光线反射到红外探测芯片上，将探测芯片集成到黑体光源内部，可以避免外部环境对光强检测的影响，同时使用该结构黑体光源的红外气体传感器无需设置双通路结构，大大简化了气体传感器的结构。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已应用于热释电传感器生产测试环节及长光路红外气体传感器的光源部分。相较于传统的黑体光源，光强更稳定，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红外气体探测器
5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	本发明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包括检测地端、与检测地端连通且想配合使用的数据通讯层、以及连通于数据通讯层的云端。本发明通过智能分析和风险评判模式，对气体使用环境进行严格的检测以及危险趋势的智能判断，对于用户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提供客观理论数据支撑。	物联网监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发明涉及到的部分技术目前已运用到公司的气体探测器及报警控制器中，实现了设备终端在数据本地存储分析、预警提示等功能，提升了安全监测管理的有效性和便捷性。 对应产品：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6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	本发明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系统。本发明在基于物联网实现的集成系统当中，以区域为单位融合各个检测系统、规划系统架构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多系统协同和管理控制。	物联网监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目前该发明已运用在以传感器为终端，连接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的移动端物联网预警巡检系统。 对应产品：工业/民用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
7	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	本发明涉及一种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提供的滤光片组合具有同一种短波通膜系结构对应两种长波通膜系结构的特点，以保证取差运算时光谱下降沿完全归零，实现中心波长 4.3 $\mu\text{m}$ 、带宽 100nm 的窄带滤光片的效果。本发明提供的双通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运用于红外滤光片的生产制备过程中。该方法制备的滤光片组装成热释电传感器，可应用于工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道滤光片组合，在无干扰时，配合相关算法可以明显提高火焰探测距离，有效探测距离可达 70 米；在有阳光干扰时，“取差运算”可以实现抗阳光干扰进行火焰探测。		火焰探测器上。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复合火焰探测器
8	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	本发明是一种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技术方案，利用不同工作参数的传感器芯片对应同一入射光谱进行响应，可无需使用滤波器，利于降低红外传感器成本；同时，具有不同工作参数的传感器芯片均可被利用，相当于放宽了质量控制标准，有利于降低红外传感器的交付成本。	红外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运用：该技术用于可探测光谱的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的制备； 对应产品：红外热释电传感器、工业气体探测器、火焰探测器
9	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本发明是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本发明实施例的火灾探测方法，通过训练光源的特征参数优化神经网络模型，并利用神经网络模型进行火灾识别，识别算法简单，数据处理量小，火灾探测的响应速度快，准确率高。	火焰探测技术	在业务中的应用：该技术应用于四波段或多波段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上，建立了神经网络模型。 对应产品：产品尚未量产
10	铁路电弧记录系统	本发明涉及一种铁路电弧记录系统。采用该种专利系统可精准地对高铁高速运行中可能产生火花，有效对火花发生位置及强度进行检测及记录的系统，从而便于铁路检修人员能够及时对铁路网中发生电弧的位置进行检测及维修，并可以及时对列车的运行路线进行调整，更好地对铁路网进行管理。		属于火花探测类的储备技术，尚未应用到主营业务及产品中
11	光学气体探测器	本发明涉及一种光学气体探测器，是一种光纤（或光导管）气体探测器，使我们能够沿着所需保护的结构运行光缆。该光纤气体探测器的光缆是一条沿弯曲的气体管线延伸的长电缆。如果气体管线上有气体泄漏，则气体检测电缆将成为最接近的气体嗅探元件，从而增加捕获机会，更快更准确地探测泄漏气体。现有常用到的点式气体探测器在工业中通常用于保护潜在的气体泄漏区域，但是，如果风向相反方		属于光学气体探测器的储备技术，尚未应用到主营业务及产品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产品
		向吹，则点式气体探测器将无法探测到它。而本光学气体探测器可以解决这一难题。		

其中，在 2020 年 5 月份之后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云端监控	昆山翼捷	ZL201810806410.3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基于传感器网络的气体检测智能风险预警系统	昆山翼捷	ZL201810806473.9	2018.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自补偿红外黑体光源及补偿方法	昆山翼捷	ZL201910229427.1	2019.03.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火焰探测用双通道红外滤光片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翼捷股份	ZL202010226472.4	2020.03.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红外传感器及其建模方法、模型数据库和光谱探测方法	翼捷股份	ZL202010292554.9	2020.04.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基于神经网络的火灾探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翼捷股份	ZL202010297486.5	2020.04.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铁路电弧记录系统	昆山翼捷	202010387379.1	2020.05.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光学气体探测器	昆山翼捷	202010510290.X	2020.06.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注：第 7、8 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 (2) 发明专利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上述 8 项 2020 年 5 月份之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中，已运用于业务中并产生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5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虽然获得授权时间在 2020 年，但申请时间均在报告期内，另有 2 项发明专利于 2020 年 4 月提交申请，根据相关法规，发明专利有效期从提交申请日开始计算。另一方面，发行人前期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主要以内部总结归纳为主，以专利申请的形式较少，此类专利技术早在提交申请之前已经在发行人产品开发、生产中实际使用，因此，在报告期内均已产生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相关技术已应用于红外热释电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等传感器以及工业气体探测器、红外火焰探测器、红紫外

复合火焰探测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中，对应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明专利对应产品收入	11,422.19	14,855.44	17,774.62
营业收入	20,544.56	17,093.67	13,861.76
占比	86.52%	86.91%	82.40%

## 2、上述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保护电路板的模块组件	翼捷股份	ZL201621396467.3	2016.12.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	一种保护红紫外火焰探测器电路板的模块组件	翼捷股份	ZL201621402627.0	2016.12.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	一种防爆火焰探测器壳体	翼捷股份	ZL201621396377.4	2016.12.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从其全资子公司安誉智能受让取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一种保护电路板的模块组件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保护电路板的模块组件，该模块组件的形状和大小与电路板的形状和大小相匹配，该模块组件上设有通线孔，该模块组件包括上模和下模，上模和下模活动连接。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将电路板放置在模块组件内部，在使用的过程中，内部的电路板不会出现位置偏移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将电路板放在模块组件内，在对电路板防老化等的测试过程中，有模块组件的保护，电路板不容易损坏。	A716 系列点型火焰探测器
2	一种保护红紫外火焰探测器电路板的模块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保护红紫外火焰探测器电路板的模块组件，该模块组件的形状和大小与电路板的形状和大小相匹配，该模块组件上设有通线孔，该模块组件包括上模和下模，上模和下模活动连接，下模的下部通过封堵件封堵，封堵件上设有传感器安装孔和传感器放置槽。传感器安装孔和传感器放置槽起到保护传感器的作用，能够保护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上的传感器不被损坏，解决了紫外探测器电路板的紫外传感器容易损坏的问题。	A716 系列点型火焰探测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技术介绍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组件		
3	一种防爆火焰探测器壳体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防爆火焰探测器壳体，包括外壳本体和壳盖，外壳本体与壳盖螺纹连接，外壳本体的侧壁上设有两个接线孔，两个接线孔向外延伸并呈一直线，外壳本体的底部设有孔，孔用玻璃堵住。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采用在外壳本体的侧壁上设有两个接线孔，两个接线孔向外延伸并呈一直线，解决了现有的壳体只有一个接线孔，对应内部复杂电路的接线不够用的问题。	A725 系列点型火焰探测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11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为 8 项。虽然部分专利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后，但由于相关发明专利涉及的多项核心技术，在获得授权之前一直以内部专有技术的形式运用于发行人开发、生产工业气体探测器、红外热释电、气体及火焰传感器、红外气体传感器、报警控制器及系统等产品中，因此，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其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40%、86.91% 及 86.52%，占比较高，对其主营业务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 十四、关于《问询函》第 23.1 题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进度，两家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是否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赋安新”）的税务、工商注销申请材料，了解了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历史沿革与注销情况；与张杰、程琨进行访谈，了解了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合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逐一比照。

#### (一) 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向深圳市佳达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达安”）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工商企批处[2007]福 1518 号），因深圳佳达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深圳佳达安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佳达安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根据张杰、程琨的说明，深圳佳达安系由张杰、程琨等五人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张杰、程琨分别持有深圳佳达安 20% 股权，并担任深圳佳达安董事。张杰、程琨等人出资设立深圳佳达安系作为其对外投资的平台公司，但深圳佳达安自 2001 年 1 月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发现存在该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后，督促张杰、程琨着手办理注销深圳佳达安事宜，但由于间隔时间较长、张杰、程琨已于 2005 年相继离开深圳，赴上海创业等原因，因此未能及时联系到深圳佳达安的法定代表人、原经办人，取得深圳佳达安的公章、财务资料等，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深圳佳达安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张杰、程琨均已承诺：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全部准备工作后，将积极配合办理深圳佳达安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如因深圳佳达安吊销未注销的状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其本人在公司的任职造成不利影响，张杰、程琨将承担全部责任。

#### (二) 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进度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向北京赋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赋安新”）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06]第 D7137 号），因北京赋安新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北京赋安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赋安新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已向主管部门递交工商注销申请材料，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两家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是否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均因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存在违法行为。

经核查，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企业年检，主要系由于上述企业多年无人管理所致。由于张杰、程琨担任深圳佳达安的董事，并持有深圳佳达安的股权，程琨担任北京赋安新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因此，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未担任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琨未担任深圳佳达安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北京赋安新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赋安新自 2006 年 11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起已逾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张杰、程琨确认，并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因逾期未办理年检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之外，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佳达安、北京赋安新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的持股、任职，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有关，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企业的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 十五、关于《问询函》第 23.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翼捷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2）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5）报告期各期深圳翼捷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深圳翼捷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翼捷视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永国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投资设立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全部 60%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吴永国。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持股期间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由于申报文件中已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翼捷”，因此，将报告期内关联方“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为“深圳翼捷视”，以示区分。

## 1、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及历史沿革

### （1）深圳翼捷视的成立背景

深圳市翼捷视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成立时，翼捷有限持有深圳翼捷视 6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系发行人在翼捷有限成立初期计划在华南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自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资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对外转让全部深圳翼捷视股权期间，深圳翼捷视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翼捷有限在深圳翼捷视成立时，委派孙宇担任深圳翼捷视董事长，主持深圳翼捷视的日常经营工作。

### （2）2009 年 7 月，深圳翼捷视设立

深圳翼捷视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出资，深圳翼捷视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翼捷有限	60	60
2	吴永国	24	24
3	杨俊豪	16	16
合计		100	100

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由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深康城验内字（2009）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深圳翼捷视成立时，董事会由孙宇、吴永国、杨俊豪组成。孙宇担任深圳翼捷视董事长。

2009 年 7 月 31 日，深圳翼捷视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18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 年 6 月，深圳翼捷视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董事

2012 年 6 月 15 日，深圳翼捷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翼捷有限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

2012 年 6 月 15 日，翼捷有限与吴永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翼捷有限以 6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圳翼捷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国。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20620130），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字属实。

2012 年 6 月 15 日，深圳翼捷视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深圳翼捷视执行董事由吴永国担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翼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吴永国	84	84
2	杨俊豪	16	16
合计		100	100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翼捷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

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18年4月，深圳翼捷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日，深圳翼捷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79%股权转让给杨俊豪，将所持深圳翼捷视5%股权转让给郑美荣。杨俊豪、郑美荣为夫妻关系。

2018年4月2日，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翼捷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俊豪	95	95
2	郑美荣	5	5
合计		100	100

2018年4月27日，深圳翼捷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与发行人共用“翼捷”商号的原因

深圳翼捷视于2009年7月成立时，翼捷有限持有深圳翼捷视60%股权，深圳翼捷视是翼捷有限的子公司。因此，深圳翼捷视在翼捷有限入股期间使用“翼捷”商号。

翼捷有限于2012年6月28日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深圳翼捷视股权，但由于深圳翼捷视当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及时办理该公司的名称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翼捷视的官方网站的记载，深圳翼捷视代理发行人全系列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探测器，以及全波段火焰探测器、家用燃气报警器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翼捷视的交易记录、签订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深圳翼捷视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或进行代理销售交易的情形。

深圳翼捷视主要从事声光报警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发行人。

根据深圳翼捷视的说明，深圳翼捷视使用“翼捷”商号及在其官方网站进行

“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介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使用“翼捷”商号、宣传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对外推广、销售声光报警器。

发行人已与深圳翼捷视签署《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发行人授权其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使用“翼捷”商号；深圳翼捷视承诺其在使用“翼捷”商号期间不得经营同类非发行人生产的竞争产品，承诺决不损害“翼捷”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发行人名声的方式使用“翼捷”商号，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翼捷”商号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承诺不直接或通过任何关联公司使用、注册、促销可能与“翼捷”商号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翼捷视已删除了其官方网站中关于与发行人之间的代理销售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表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翼捷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出资设立深圳翼捷视。深圳翼捷视在翼捷有限入股期间使用“翼捷”商号事项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翼捷有限持股期间，深圳翼捷视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1) 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深圳翼捷视成立于2009年7月31日，系由杨俊豪、吴永国、翼捷有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永国出资24万元。

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于2009年7月17日出具“深康城验内字（2009）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吴永国的出资情况。

根据吴永国的说明，其本人于2009年出资深圳翼捷视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

(2) 深圳翼捷是否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翼捷视的股东系杨俊豪、郑美



荣夫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俊豪担任深圳翼捷视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杨俊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永国出资深圳翼捷视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深圳翼捷视不是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永国、杨俊豪、郑美荣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 1、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

吴永国于2013年11月18日入职成为发行人员工,担任华南地区销售;2018年1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翼捷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吴永国兼任该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吴永国认购发行人于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永国担任发行人华南地区销售总监,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2774%。

2018年4月,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所持深圳翼捷视全部股权。

根据吴永国的说明,由于其本人在翼捷股份的工作职责较繁重,无暇顾及深圳翼捷视的经营,且2018年3月,其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发行人治理机制,故将其所持深圳翼捷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及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吴永国与杨俊豪、郑美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2017年末深圳翼捷视净资产金额为11.18万元，因此，吴永国以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全部84%深圳翼捷视股权转让给杨俊豪、郑美荣，转让价格公允。

经杨俊豪、郑美荣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取得深圳翼捷视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俊豪、郑美荣为深圳翼捷视的股东，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深圳翼捷视股权的情形。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杨俊豪、郑美荣均已向吴永国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年4月27日，深圳翼捷视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吴永国无暇顾及深圳翼捷视的经营，因此，2018年4月，吴永国将所持深圳翼捷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定价依据为深圳翼捷视2017年末净资产额，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确认了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深圳翼捷视的全套工商资料、深圳翼捷视及其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记录与合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与之相关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翼捷视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俊豪、郑美荣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深圳翼捷视及其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深圳翼捷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资料，确认了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与发行人管理层、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必要性、后续自产声光报警器的安排等。

#### 1、发行人向深圳翼捷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翼捷视	采购声光报警器	156.91	171	115.2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18%	2.79%	2.52%

发行人选择向深圳翼捷视采购防爆声光报警器，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在不同阶段的发展战略及产品规划所决定的。

在发行人成立前期，整体资金、人员规模有限，选择将业务重心放在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高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上，未规划声光报警器产品的生产，也未取得相关国标规定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因此，发行人只能选择向包括深圳翼捷视在内的供应商采购该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整体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后，逐步规划丰富发行人产品线，增加自产产品比例。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防爆声光报警器所需《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CJEx18.0339U)。但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已经基本满负荷运作，声光报警器尚未能正式投产，因此，发行人仍向包括深圳翼捷视在内的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计划待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核心产品产能得到缓解，逐步以自产模式替代对外采购。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具有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翼捷视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的声光报警器平均单价为75.73元/个，定价依据为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除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外，发行人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声光报警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与相同规格部件的非关联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采购			非关联采购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2019年度	21,018	156.91	74.66	2,336	17.66	75.59
2018年度	22,101	171	77.37	1,538	10.86	70.59
2017年度	16,487	115.24	69.89	1,543	10.81	70.09

由上表可知，与其他相同规格部件的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别，定价公允。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的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开展声光报警器生产业务。经发行人测算，自产声光报警器的成本约为 58.02 元/个，成本构成测算如下：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自产双色防爆声光报警器（元）	45.82	6.68	5.52	58.02

因此，发行人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与对外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3、上述声光报警器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和销售情况

声光报警器广泛应用于石油、燃气、化工、冶金等行业，在探测器中加入声光报警器部件后，当探测器监测到有毒有害气体或火焰危险时，将气体信号转换成电压信号或电流信号传送至报警仪表，声光报警器随之产生信号提示，发出声音或各种光等报警信号。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或产品设计需要，在探测器中加入声光报警器。除加入声光报警器外，探测器产品可以通过安装蜂鸣器的方式发出报警信号。因此，声光报警器不是发行人产品的必备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自产声光报警器，未实现声光报警器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翼捷视采购声光报警器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其他同类产品采购价格，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开展声光报警器生产业务。经测算，发行人自产声光报警器的生产成本与对外采购声光报警器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十六、关于《问询函》第 34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三板、科创板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各年度的年度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股转系统公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807-2号《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网络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证监局及股转系统网站；查阅了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财务报表以外信息差异

#####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差异

发行人于2013年6月3日出具的《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更正，重新认定张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杰、程琨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更正。

因此，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披露与前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 （2）其他信息差异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根据不同业务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 2、财务报表信息差异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1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IPO 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无差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更正〈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议案》，同意更正发行人前期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告了《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与前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除信息披露规则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之间不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翼捷股份”，证券代码为 430234，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做市方式，经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由于为翼捷股份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如果翼捷股份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翼捷股份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翼捷股份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股票发行及交易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 2、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且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信息披露规则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之间不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吴思嘉

吴思嘉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2020年08月1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